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法规〔2024〕18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 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 流程图》（修订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为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有机衔接，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经研究，决定修订《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现将该文件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自行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附件，并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2.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3.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2)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3)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4)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2)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4)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5)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6)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7)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9)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1)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2)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3)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4)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5)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6)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7)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8))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9)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行政许可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1）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4）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5）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6)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7)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行政许可	行政事项服务科
8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9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多次销售同一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5	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或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7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8	房产测绘单位违法测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9	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0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1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或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5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1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违法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4	建设单位违法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5	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7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8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9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的处罚		
4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3	以欺骗手段申请、登记或获取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科
44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科
45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科
46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7	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不提供首次业主大会筹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8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0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1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逾期不改正；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2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科
5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科
55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科
5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违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保障科
57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8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60	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61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6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6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64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65	监理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66	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6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68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69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70	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71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7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73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74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7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7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77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78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79	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0	企业不如实提供材料，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81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82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3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4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5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6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7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8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89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90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91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92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93	给予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94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95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96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97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98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99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00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01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0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0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04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05	工程监理企业、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逾期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06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07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08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09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0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1	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2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3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5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6	监理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17	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18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1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2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2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12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2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2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2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2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28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29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0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1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3	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4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5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37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8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39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40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41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4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4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44	未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45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4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4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48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49	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50	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51	未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52	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53	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54	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5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5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5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5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5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60	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61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6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63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6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65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66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67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6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6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70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71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72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73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74	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处罚		
175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76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7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7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79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80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81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8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8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84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18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86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187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8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8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0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1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2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3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4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5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6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7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8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99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0	施工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1	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2	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3	施工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4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5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6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8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9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0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1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4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5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1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5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3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5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6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7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8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3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7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8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4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250	建设单位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51	施工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52	施工单位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5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54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55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56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57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5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25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0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1	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2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3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4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5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6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7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8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6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1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2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7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8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81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8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8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8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8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8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8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8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8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5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6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7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29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5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06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0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8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09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10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11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12	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1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14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1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1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1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18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19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2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2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32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2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2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2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2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27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28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29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30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31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32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33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34	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3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36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37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38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39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40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41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42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43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44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34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46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47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48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49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0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1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2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3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4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5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6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5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59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60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61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62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63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364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65	施工企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66	在露天环境下采用干式方法切割瓷砖、石板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67	施工企业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68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69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70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71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72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或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没有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73	未在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74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75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76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77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城市道路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7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7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0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1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2	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洒水、雾炮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3	在城市建成区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4	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5	拆迁工地未采取湿法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6	在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未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7	在使用施工机械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8	在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8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9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91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9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93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94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95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96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97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98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99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0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2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3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4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5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6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7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8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09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10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1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12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413	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414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415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416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417	违反消防审核、验收、抽查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18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1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42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421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材料、构件、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422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423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424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42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与标准科
426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科技与标准科
427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城市建设科
42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29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30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31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32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3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3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3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3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其他职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事项服务科
	(1)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事项服务科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事项服务科
	(3)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其他职权	行政事项服务科
438	招标控制价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39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40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4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取消电子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442	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443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44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45	房屋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46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对外利用审批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47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变更、注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48	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审批	其他职权	住房保障科
449	房改售房资金使用审批	其他职权	住房保障科
450	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住房保障科
451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商品房预售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52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网签变更(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网签变更(交易双方自办)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53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网签变更、网签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网签变更、网签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网签变更、网签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5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6)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撤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55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56	存量房资金监管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退款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57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结算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 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附件 2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2）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3）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4）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注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248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 2022 年第 54 号修改）第五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行政事项服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 889 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非告知承诺制）；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5)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6)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7)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9)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10)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11)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12)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13)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14)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15)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16)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17)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18)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子项7、8为两个工作日除外)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行政事项服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7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889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3）“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2021年3月30日起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第一条：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	7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行政事项服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7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889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7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57231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 889 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4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889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57261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889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1）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3）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4）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变更； （5）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办； （6）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7）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一、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	20(子项4、5为三个工作日除外)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行政事项服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7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889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 科室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8	商品房 预售许 可	(1)商品房预售 许可核发 (2)商品房预售 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产事务科	20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产事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产事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产事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房产事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7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 889 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东厅）二楼住房保障中心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多次销售同一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多次销售同一商品房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公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公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公布。根据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5 号）修正。根据 2004 年 7 月 20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	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 11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40 号公布。根据 2001 年 8 月 15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5 号）修正。根据 2004 年 7 月 20 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或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或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2002年3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分别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	房产测绘单位违法测绘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 第 83 号公布，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产测绘单位违法测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 法过错责任追究办 法》（河南省人民政 府令第 187 号），依 法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	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法出租房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或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或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2 日建设部令第 142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2015 年 5 月 4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1 号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违法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 20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公布。2016 年 3 月 1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修改，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违法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3月1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	建设单位违法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违法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	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 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3	以欺骗手段申请、登记或获取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2 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手段申请、登记或获取廉租住房保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住房保障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4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4月22日建设部令第69号公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住房保障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5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4月22日建设部令第69号公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住房保障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6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专业经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专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7	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不提供首次业主大会筹备费用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两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二）业主名册； （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六）物业管理用房配置证明；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新建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单位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老旧小区、公租房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不提供首次业主大会筹备费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8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一）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电梯、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及维护保养情况； （四）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情况、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 （五）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车位、共用车库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答复。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在约定的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约定的撤出时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0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向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等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 （二）移交物业承接查验的有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1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逾期不改正；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逾期不改正；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2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住房保障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住房保障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5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住房保障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违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违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住房保障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住房保障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住房保障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7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 2020 年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 第 77 号发布, 2022 年 3 月 2 日住建部令 54 号令修订)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0028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8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0028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5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6 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0028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0	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住建设部令54号令修订）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0028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1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侵害买受人利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0028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4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4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5	监理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6	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8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69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 建设部、铁道部、 交通部、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0	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1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2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2021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3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4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26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7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8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79	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0	企业不如实提供材料，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企业不如实提供材料，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 142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2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3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145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5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6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7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8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89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151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1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2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 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3	给予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给予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18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4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三)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5	监理单位 转让监理 业务的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6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7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2 号) 修正, 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2 号) 修正,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8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99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0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1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 39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4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5	工程监理企业、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逾期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企业、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逾期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6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7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8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09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传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传混凝土墙体,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0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1	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2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3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4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5 日建设部令 110 号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5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6	监理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 8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7	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8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19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偷工 减料,使用不 符合产品质 量标准和工 程设计要 求的建材 材料、设备 及建筑构 配件,造成 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 合规定的 质量标 准的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 行政执法过错 责任追究办 法》（河南省 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 法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科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八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263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22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8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令 第 111 号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29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0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1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3	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2021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4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115 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163 号）修改。2021 年 4 月 1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53 号）修改，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5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163号）修改。2021年4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53号）修改，2021年4月1日起施行）53号）修改，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7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8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39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201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1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师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18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6 日建设部令第 147 号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4	未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67 号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5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67 号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67 号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67 号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8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 年 2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137 号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49	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 年5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744 号公布，自 2021 年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0	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 年 10 月 7 日住建部令第 1 号公布，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148 号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2	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施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744 号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施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3	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令 第 744 号公布，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4	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住建部令第1号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自2015年1月2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148 号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 8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2021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5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0	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1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22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3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4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5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6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7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6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0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1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2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3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4	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5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6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78 号公布。2009 年 10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79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0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1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 11 月 10 日建设部令第 143 号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4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149 号公布。2015 年 5 月 4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6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7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2021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8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0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1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装单位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2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告知建设主管部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3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4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5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6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7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8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199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0	施工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262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2	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3	施工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4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5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6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8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09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0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1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4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5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393 号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7 号公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1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5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3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5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6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7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8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3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7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8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4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0	建设单位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1	施工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2	施工单位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4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5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6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7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5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0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1	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2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3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4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5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6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7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8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6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1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 安全防护服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2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5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7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造成损失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造成损失，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1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2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393 号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12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3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施行。）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8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下列前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 建设部、铁道部、 交通部、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令 第 3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5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 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263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6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 建设部、铁道部、 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 民航总局令 第 3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7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9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363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3 号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3 月 8 日国家计委、 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 水利部、 民航总局令第 30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 国家广电总局、 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5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6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0028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8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09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0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1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4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14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2	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84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14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4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22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18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380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 11 月 10 日建设部令 第 143 号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263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2019年3月13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 年 2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137 号公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 1日起施行。2016年9月 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7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8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29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0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 1日起施行。2016年9月 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1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2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3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4	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6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7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8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 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关于修 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管理办法> < 注册造价工程师 管理办法> 的决定》（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 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 所得 3 倍以下且不 超过 3 万元的罚 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 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 或者谋取合同约定 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 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 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 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或经有关部门 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 行政执法过错 责任追究办 法》（河南省 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 追究相关人 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 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 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 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 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 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 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39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0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1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2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404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4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6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7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8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1.立案岗: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49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0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1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2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3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4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5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34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6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2016 年 9 月 13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67 号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59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0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1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1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2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经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和 2002 年 9 月 1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0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3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4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5	施工企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企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6	在露天环境下采用干式方法切割瓷砖、石板材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第二十四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当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在露天环境下采用干式方法切割瓷砖、石板材；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露天环境下采用干式方法切割瓷砖、石板材，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7	施工企业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企业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68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1-3557117		
受理地点: 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430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0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1	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433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3	未在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在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435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5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6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7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城市道路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城市道路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7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0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1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2	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洒水、雾炮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应当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土石方作业，应当采取洒水、雾炮等防尘措施；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土石方作业未采取洒水、雾炮等防尘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3	在城市建成区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城市建成区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施工现场应当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二）在城市建成区和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散装预拌干粉砂浆加水搅拌除外；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4	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尘物料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应当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尘的物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尘物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5	拆迁工地未采取湿法作业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应当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五）拆迁工地应当采取湿法作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拆迁工地未采取湿法作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6	在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未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道路与管线施工在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未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7	在使用施工机械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道路与管线施工在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在使用施工机械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使用施工机械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未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1233.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8	在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的处罚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道路与管线施工在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在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等措施。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在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8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1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3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4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5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6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7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8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399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0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1 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463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3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3 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4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4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5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6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1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7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2 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8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09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1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0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2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3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2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3	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1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4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2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5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3 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6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7	违反消防审核、验收、抽查等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消防审核、验收、抽查等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22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8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11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1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 481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21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22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23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24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2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1.立案岗：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科技与标准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调查结束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法规科	
			4.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科技与标准科	
			5.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426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 年 11 月 29 日建设部令 109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1.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政府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科技与标准科
			2.申报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或个人需上交的申报材料，并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依法予以受理。	
			3.审查阶段责任：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或个人，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4.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在政府部门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1-3557220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427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准备阶段责任:通过政府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奖励申报的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城市建设科
			2.申报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或个人需上交的申报材料，并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依法予以受理。	
			3.审查阶段责任：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或个人，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4.公示、转报阶段责任：奖励评定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在政府部门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1-3557237				

— 489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29	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30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31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32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88#建设大厦					

— 494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43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2 日建设部令第 142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2015 年 5 月 4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 496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3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38526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 科室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437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 收备案	（1）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 第 78 号公布。2009 年 10 月 19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行政事项服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行政事项服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7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解放区（县）王褚街道；人民路 889 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西厅）一楼综合受理室（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38	招标控制价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招标控制价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5.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科技与标准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科技与标准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科技与标准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0391-355722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39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科技与标准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科技与标准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科技与标准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0391-355722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0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争议调解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争议调解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2.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13.2.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就发承包双方提请的争议问题进行解释或认定。13.2.3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认定,或在仲裁或法院判决中不予采信的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书面解释或认定应为最终结果,并应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科技与标准科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科技与标准科	15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科技与标准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科技与标准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0391-355722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取消电子招标文件备案） （2）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建筑市场监管科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建筑市场监管科	5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建筑市场监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建筑市场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5710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818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 科室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442	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	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物和工程管理等方 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建筑市场监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建筑市场监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建筑市场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57106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站前路 88#建设大厦 818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2019年3月13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建筑市场监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建筑市场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建筑市场监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建筑市场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57106							

— 505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5	房屋测绘成果审核	房屋测绘成果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第一条全面采集楼盘信息 （一）建立健全楼盘数据。楼盘表是房屋信息基础数据库，是实施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开展房屋交易、使用和安全管理的基礎。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覆盖所辖行政区域的各类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的楼盘表。 （二）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房屋面积管理工作，落实房屋面积测量规范标准要求，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预（实）测绘成果审核服务。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1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送达岗：电子结果推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879528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一楼档案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6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对外利用审批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对外利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 71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01 号公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查阅、抄录和复制房地产权属档案材料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登记备案。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即时办理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送达岗：申请人自取。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879528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一楼档案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7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2)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变更、注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5号)修正。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条第三款: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	1.收件岗: 申请人向业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1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核岗: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4.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送达岗: 电子结果推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服务电话: 0391-3568291 投诉机构: 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1-3557283							
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A 区 209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8	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审批	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审批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 第十四条：“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有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1995〕6号） 第四部分第六条：“我市所有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凡向职工居民出售公有住房的，应向市房改办报批。”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住房保障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住房保障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住房保障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住房保障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住房保障科		
服务电话：0391-355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住房保障中心A区210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9	房改售房资金使用审批	房改售房资金使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四条：“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住房建设、住房维修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使用计划，报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 《焦作市房改售房资金使用再补充办法》（焦房改字〔1998〕1号） 第三条：“售房资金审批权限是：用于住宅建设和发放住房补贴的资金由市房改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用于住房维修和单位房改的资金，由房改办主任审批。”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住房保障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住房保障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住房保障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住房保障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住房保障科		
服务电话：0391-355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住房保障中心A区210室							

— 511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51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1）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房产科） （2）商品房预售变现房销售备案 （3）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88 号公布）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已通过竣工验收；（5）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第一条全面采集楼盘信息 （四）动态更新楼盘表信息。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交易资金监管、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房屋征收等业务产生的，或者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交易状况和权利状况相关信息，应当及时载入楼盘表，实现楼盘表信息动态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 号第三条、强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基础。各地应按照《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要求建立和完善楼盘表，并作为实行房屋网签备案的业务基础。 新建房屋楼盘表，通过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物理状态信息，经预售许可或现房销售备案的，标注为可销售房屋；存量房屋楼盘表，以实测绘建立的楼盘表为基础，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房屋相关信息。 未建立楼盘表的，可通过一次性集中补录、随同房屋网签备案等业务补录方式补建楼盘表。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4.送达岗：电子结果推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8795283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一楼档案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52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	（1）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网签变更（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2）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网签变更（交易双方自办） （3）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第二条第三款：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	1.收件岗：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1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4.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5.送达岗：电子结果推送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1-3568291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 科室	法定 时限	违法责任
453	房屋抵押 合同备案	（1）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备案、网签变更、网签备 案注销 （2）预购商品房抵押合 同备案、网签变更、网签 备案注销 （3）存量房抵押合同备 案、网签变更、网签备案 注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 [2018]128 号）第二条第五款： 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房 屋抵押当事人应将房屋抵押合同通过网 签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网签备案的房屋 抵押合同，作为金融机构发放抵押贷款的 依据之一。	1.收件岗：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 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1	照《河南省行 政执法过错 责任追究办 法》（河南省 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依法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 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 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4.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5.送达岗：电子结果推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879529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用款计划备案 （2）《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3）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变更 （4）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 （5）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 （6）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撤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95号）修正。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 加强交易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行规[2022]1号； 6.《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焦房文[2023]33号。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4.送达岗：电子结果推送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879528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住房保障中心A区210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55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1）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2）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4 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公布，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帐。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 核实相关材料。	法规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355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A 区 210 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56	存量房资金监管	（1）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2）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3）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划转核实 （4）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退款 （5）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注销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第四章第四条第四款 各地应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交易资金监管一般程序： (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二)按协议内容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三)交易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完成交易资金拨付。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第十三条 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交易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房屋完成转移登记后应立即划转。纳税人自愿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缴契税而预付的款项应纳入资金监管范围。由房地产中介提合成交的存量房买卖，佣金也应纳入资金监管范围。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第二条第十款 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当事人申请变更、注销网签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在变更、注销网签备案前，不得重复办理同一套房屋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纳入监管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应在房屋转移登记完成后立即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4.送达岗：电子结果推送	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1-8795287 投诉机构：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1-3557283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住房保障中心 A 区 21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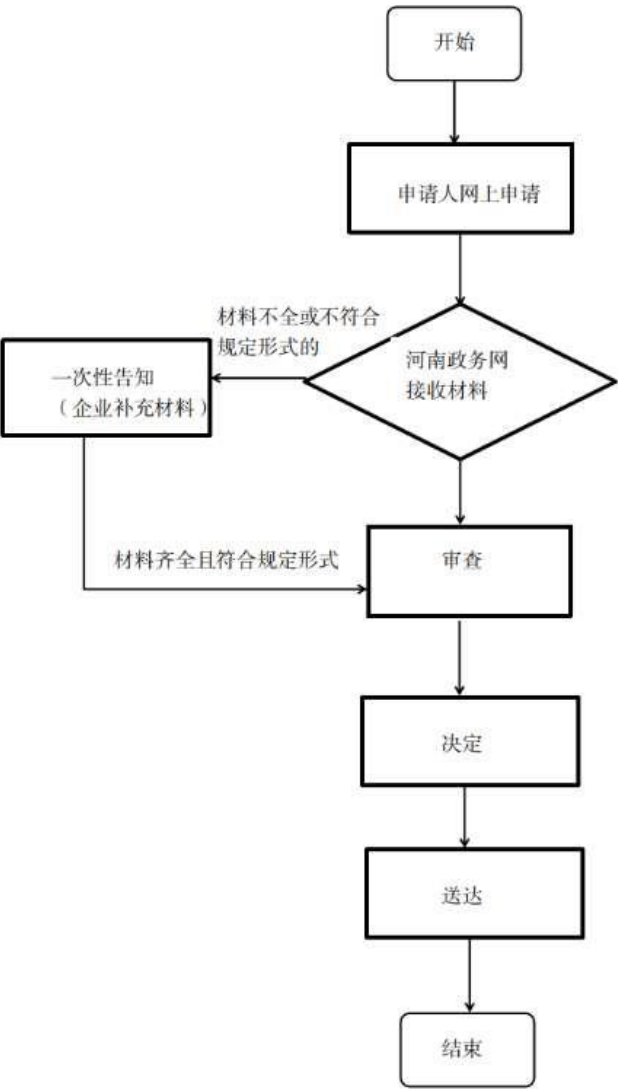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执法岗位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违法责任
457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结算	（1）维修资金房屋灭失退款 （2）维修资金面积误差结算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1.收件岗：申请人向登记（发照）机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15	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受理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3.审核岗：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法规科		
				3.决定岗：根据审核情况，作出最终办理的决定。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4.送达岗：邮寄送达或申请人自取。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1-2925525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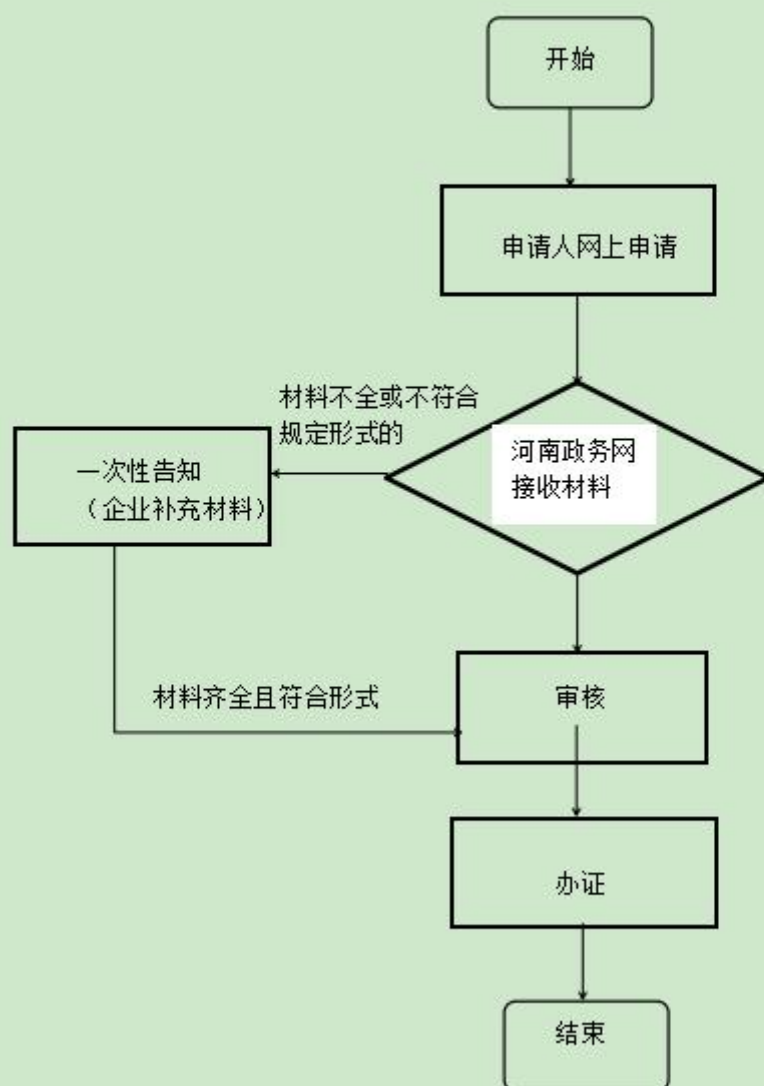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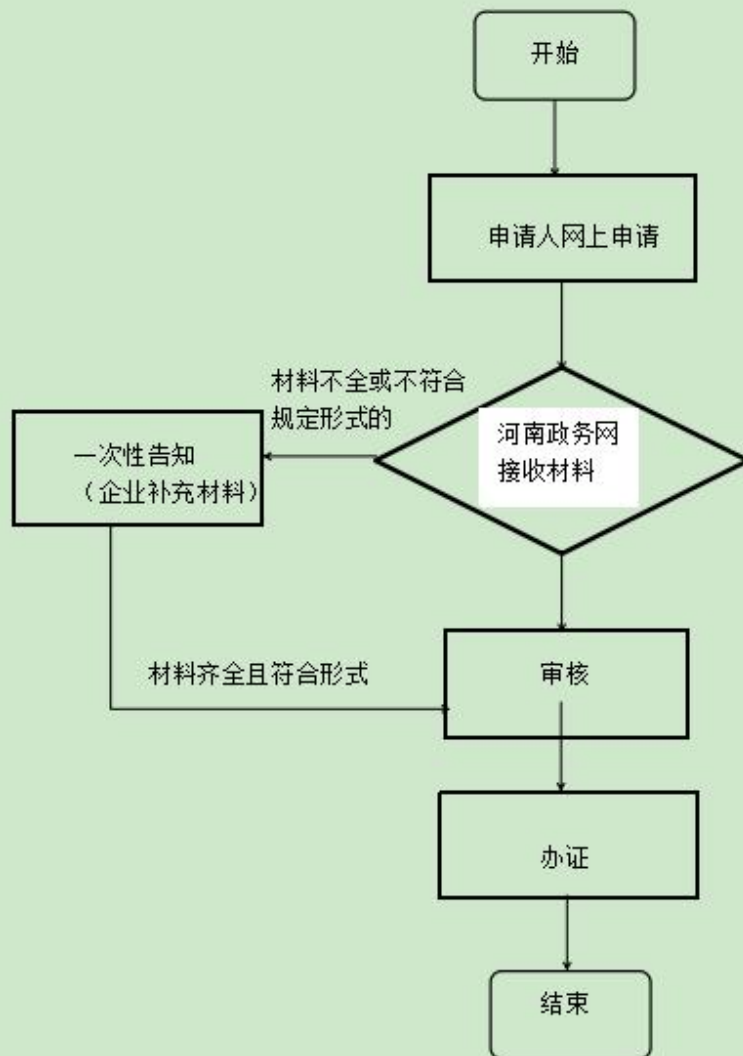
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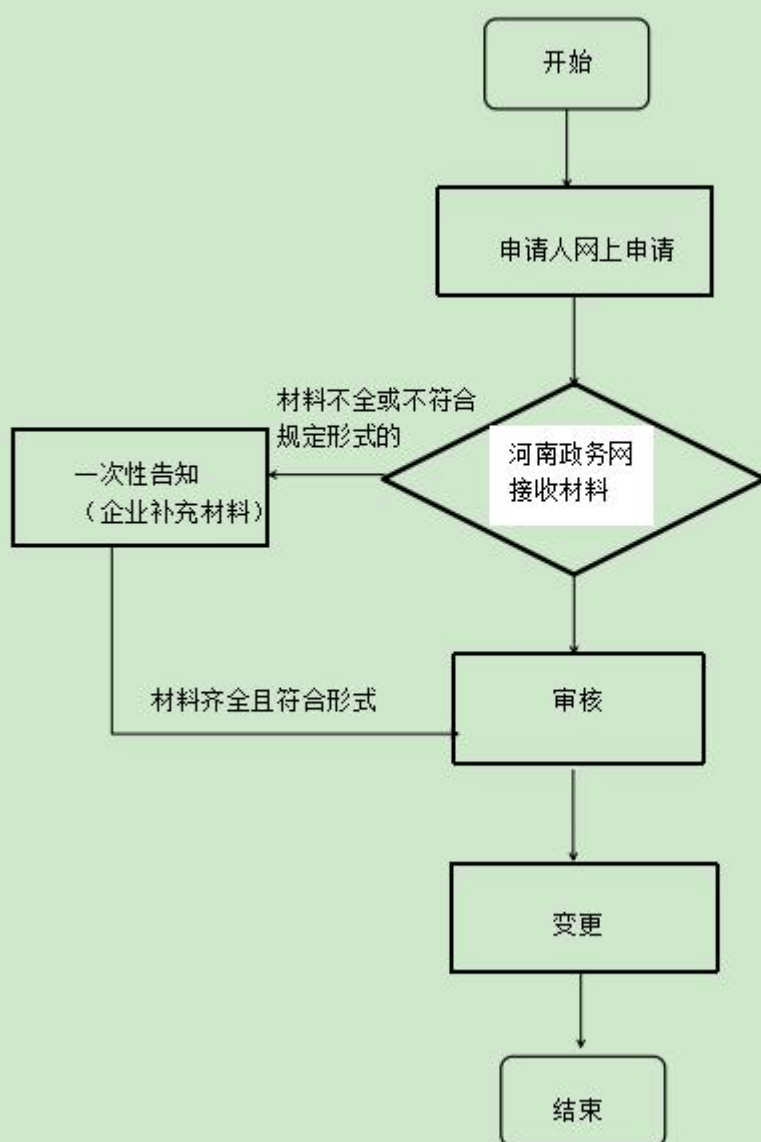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流程图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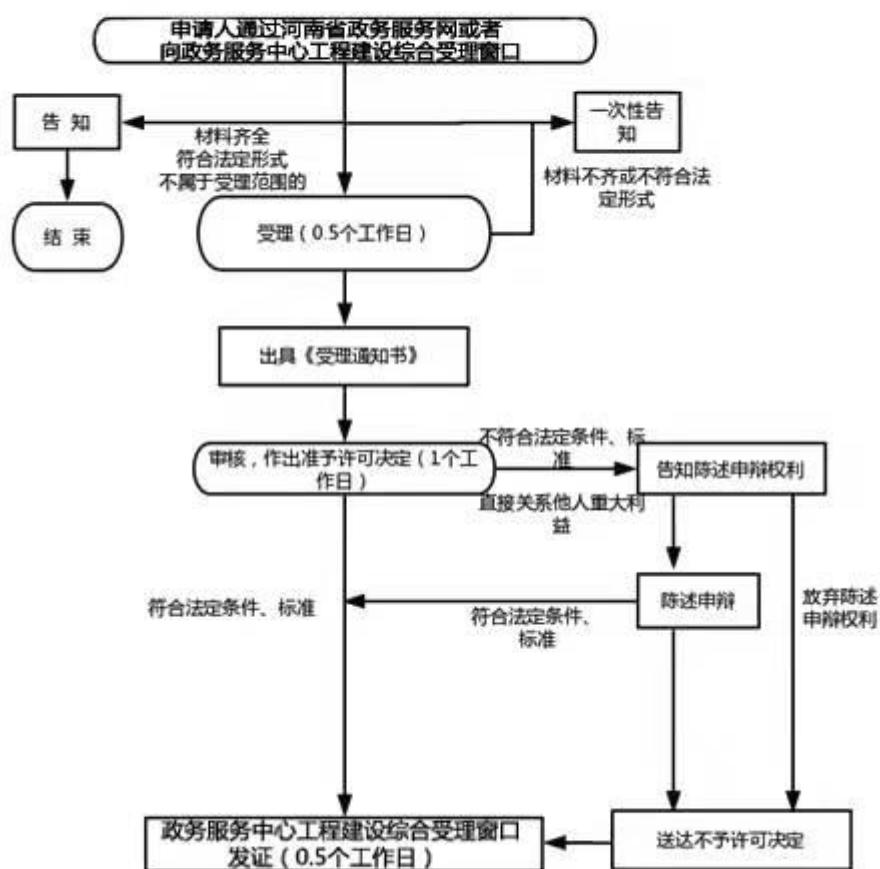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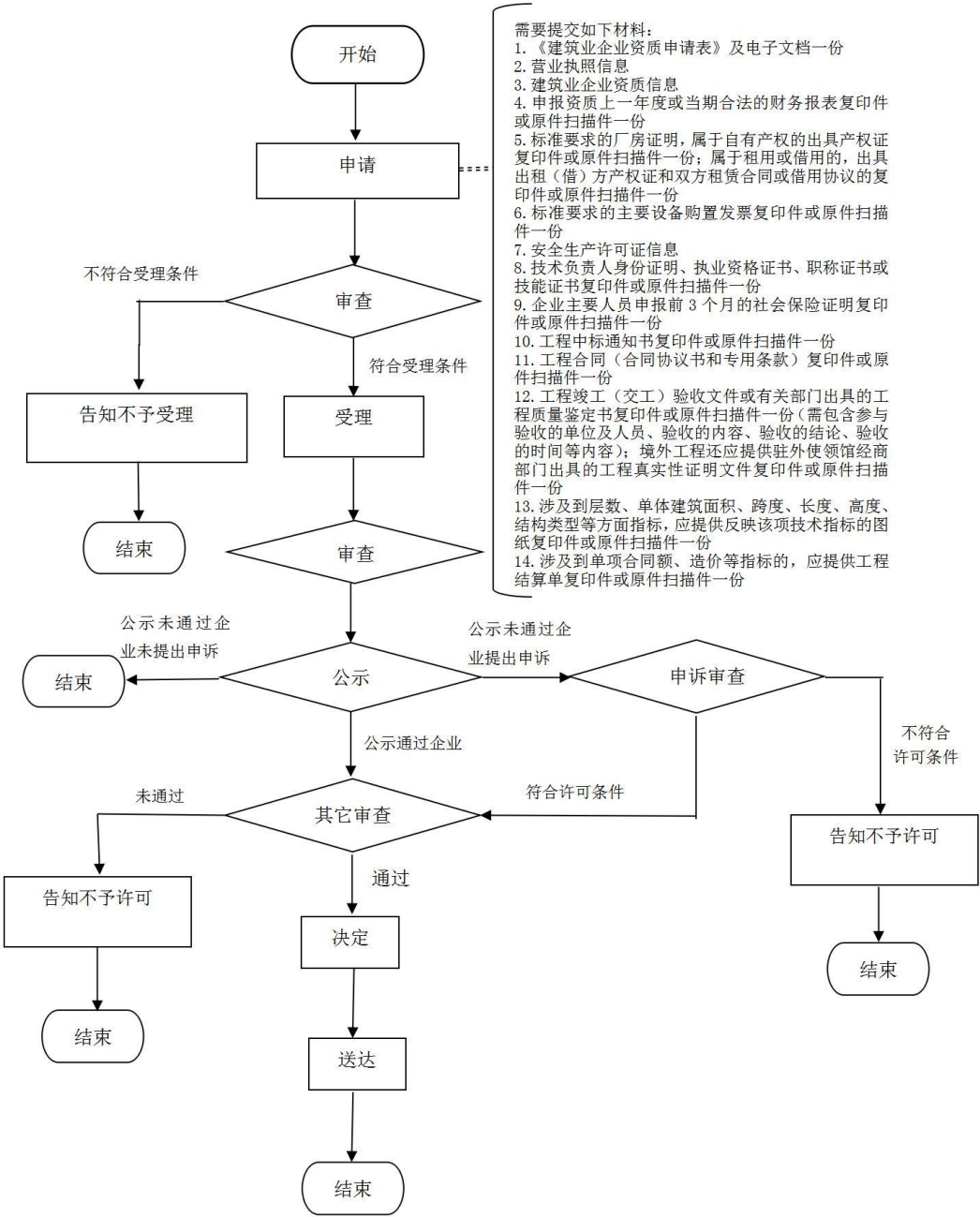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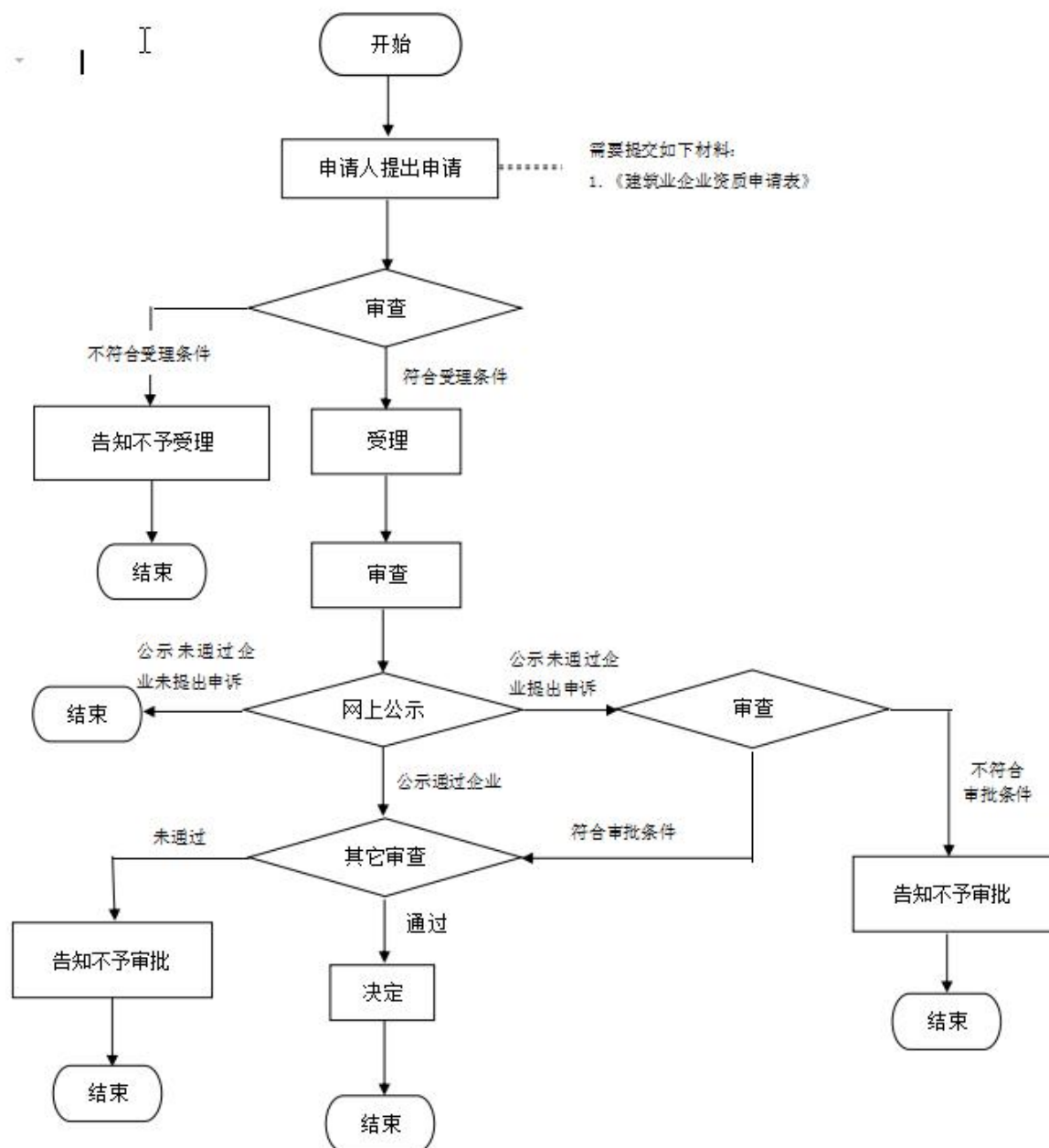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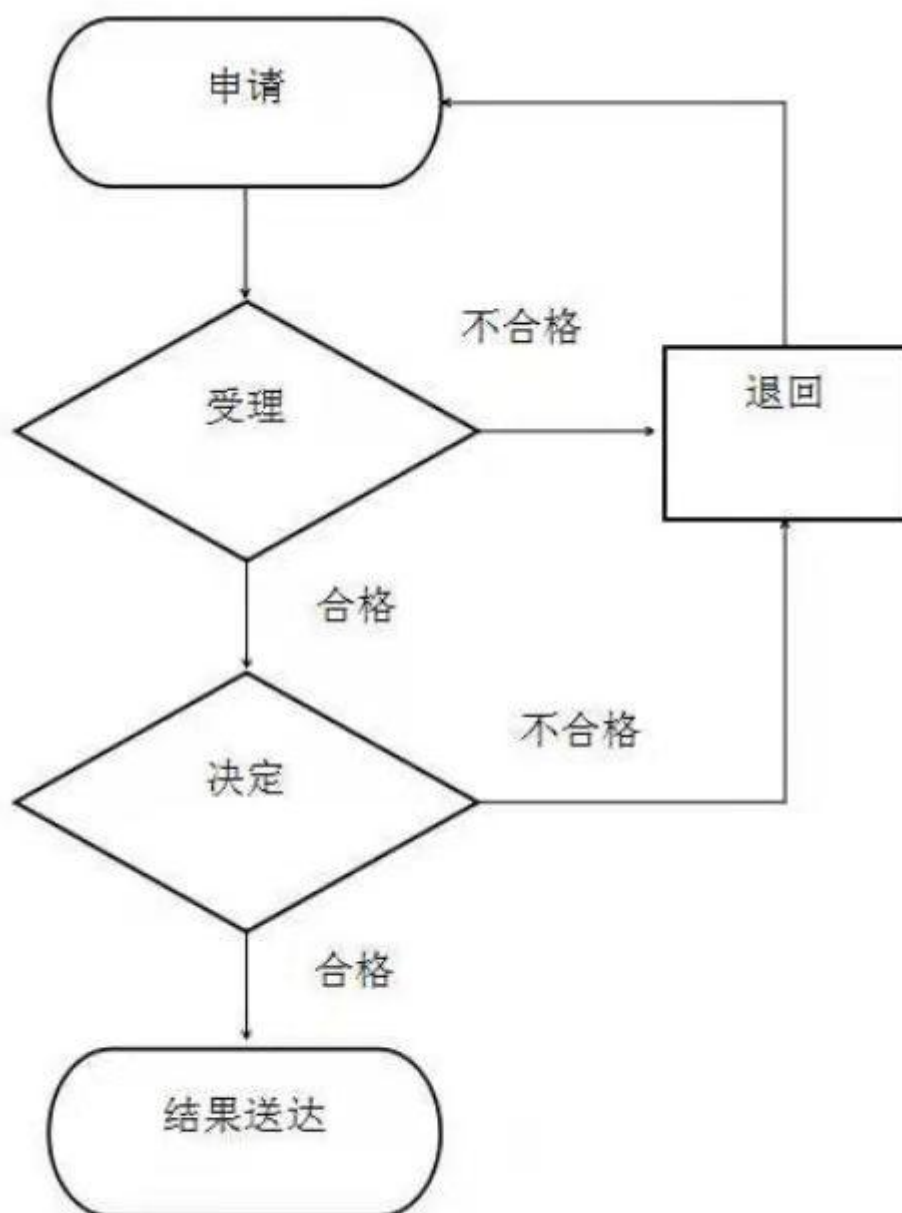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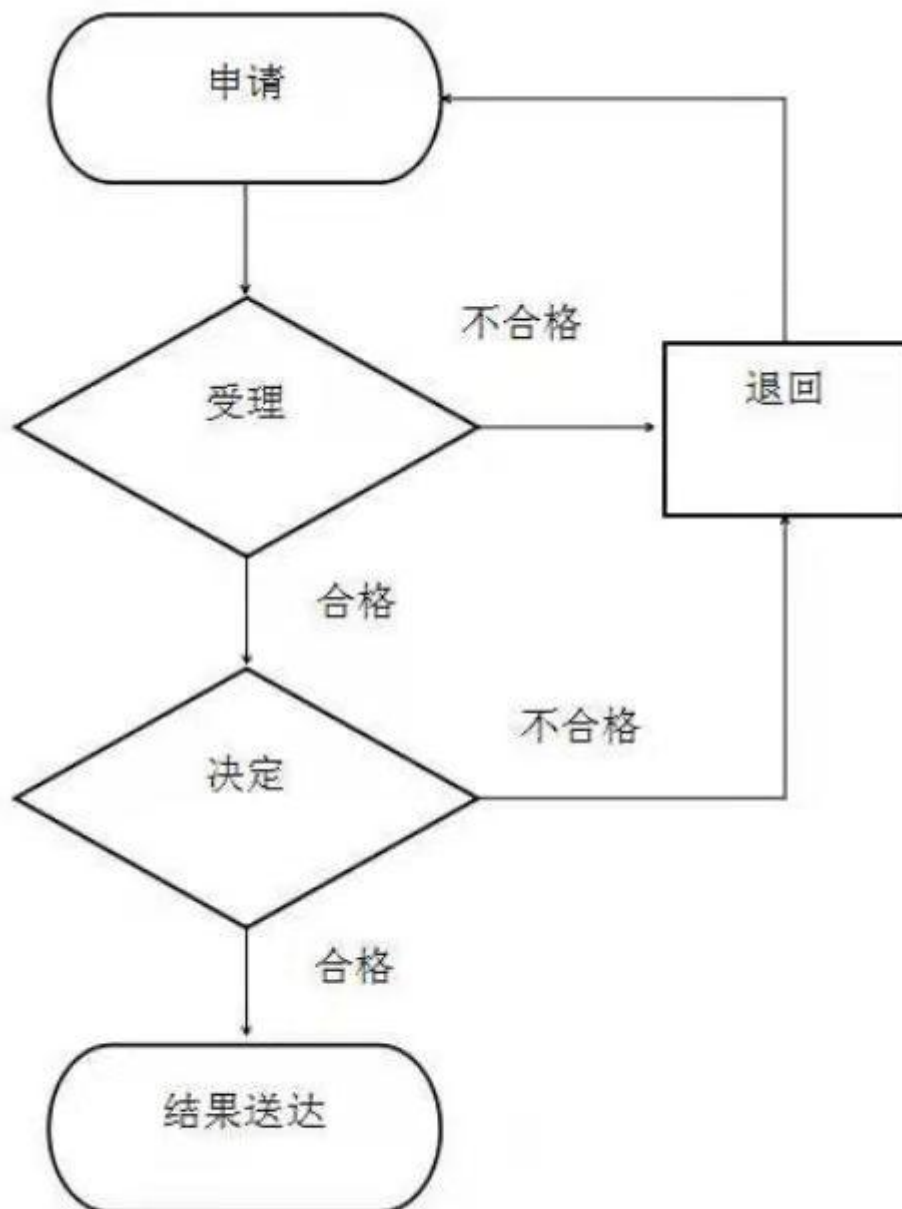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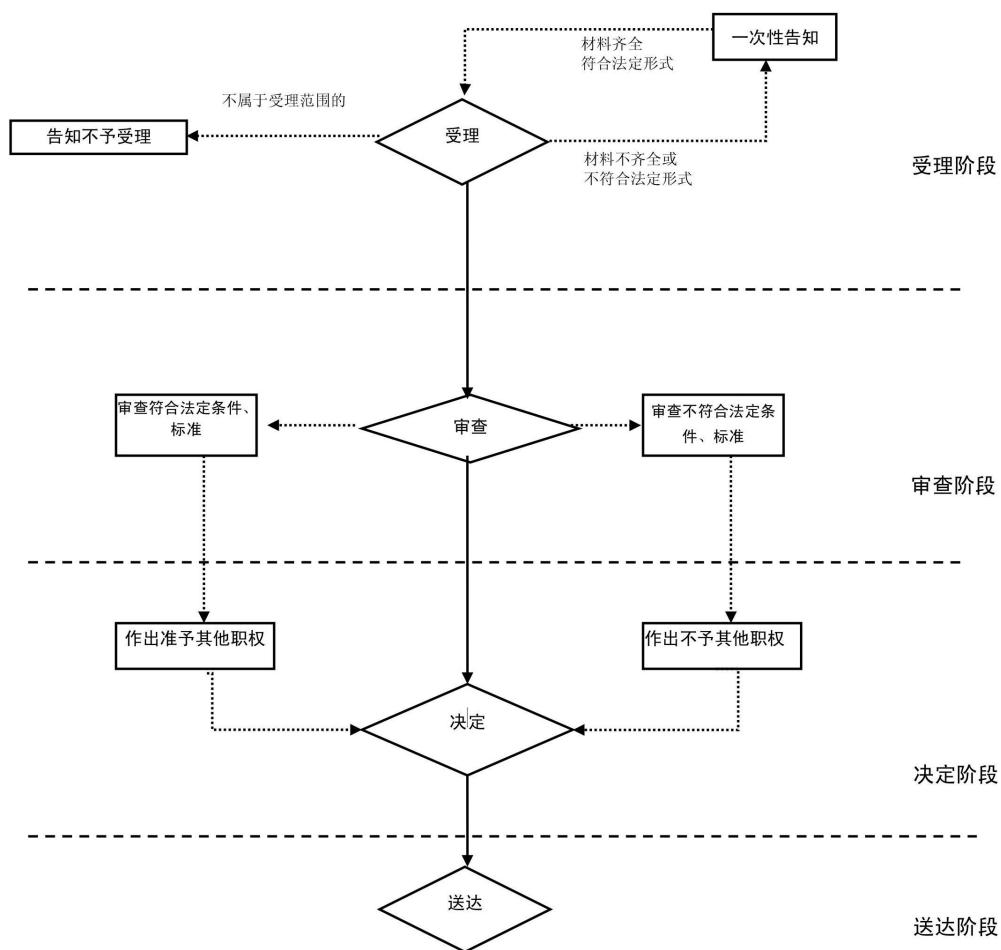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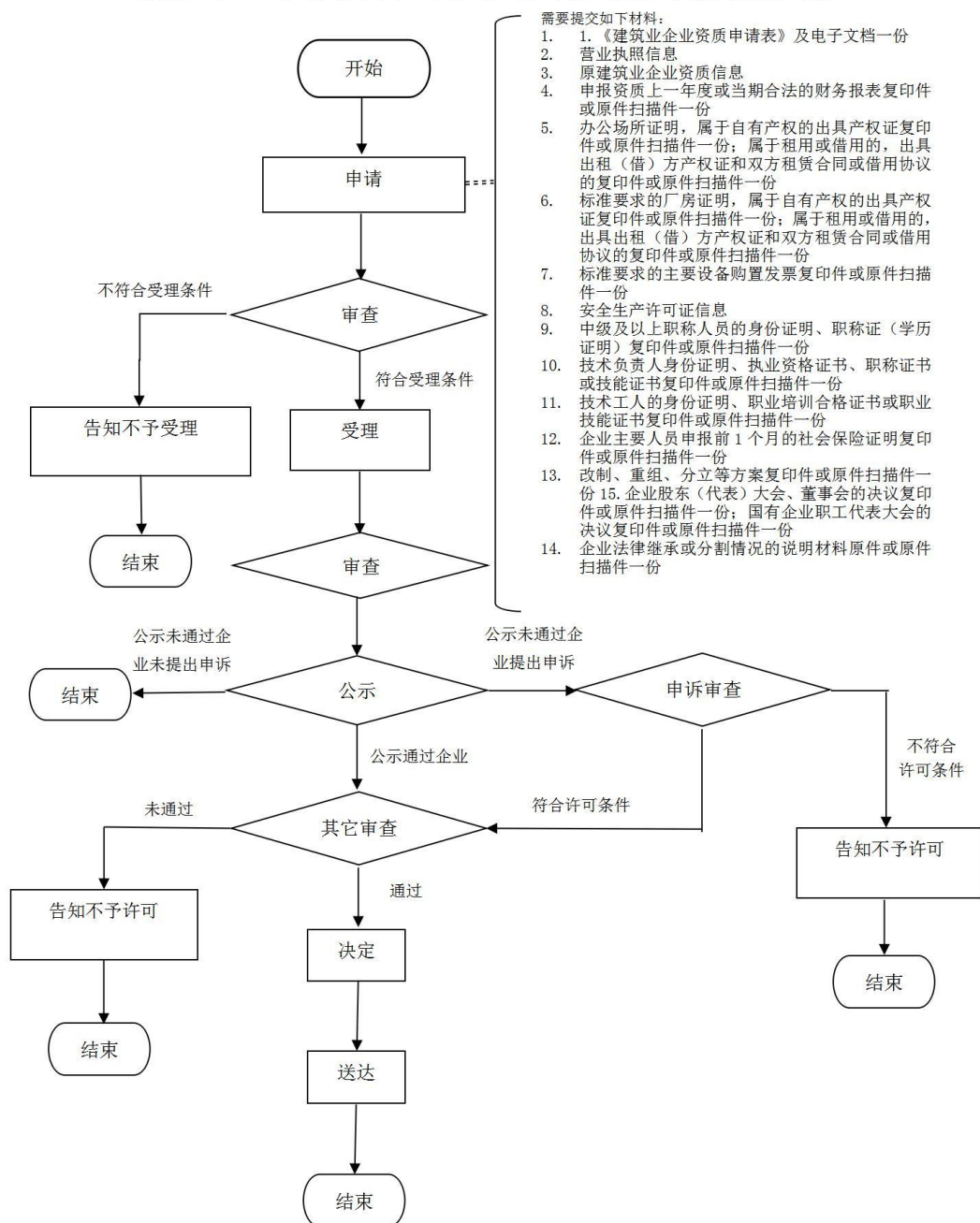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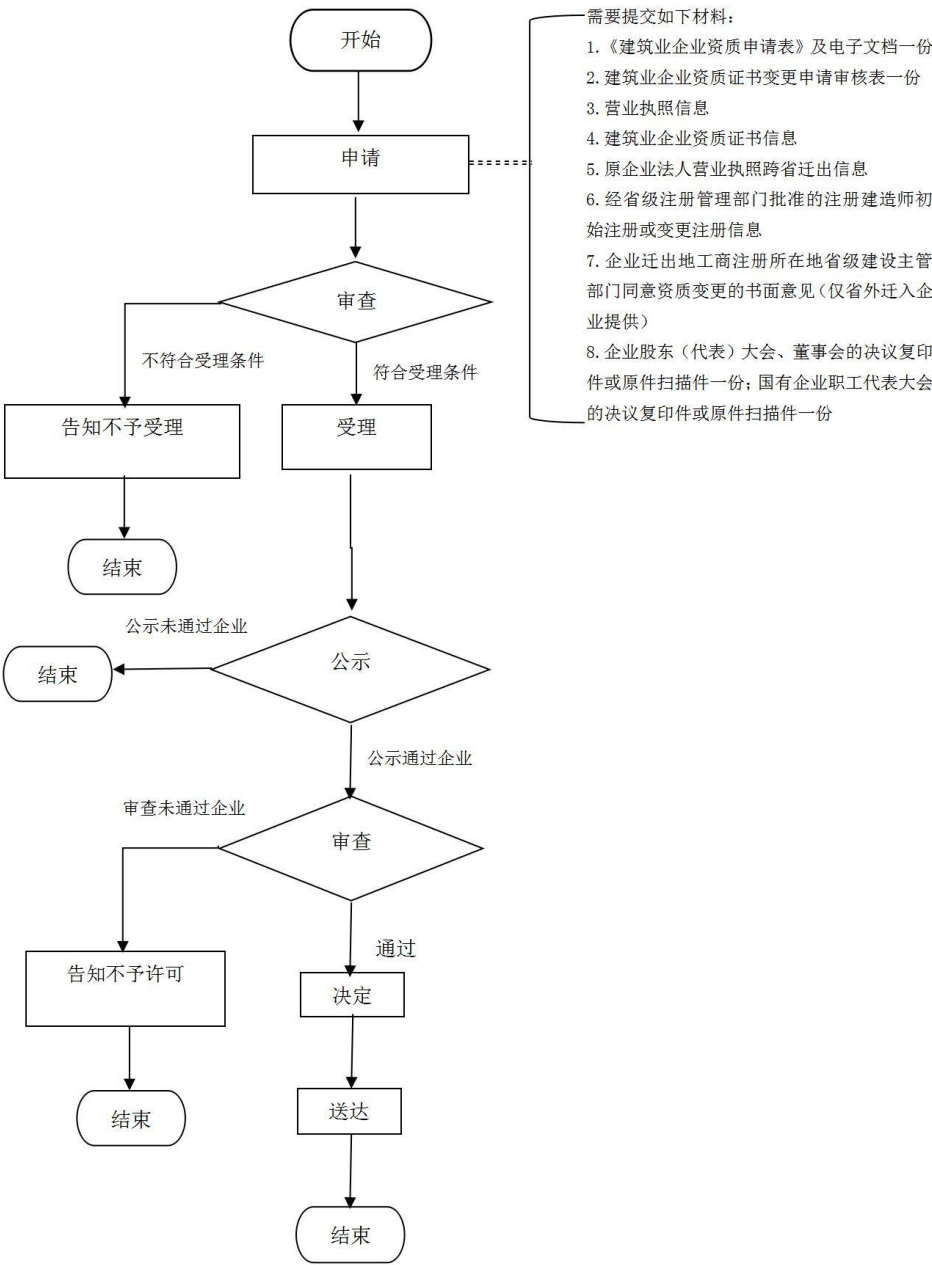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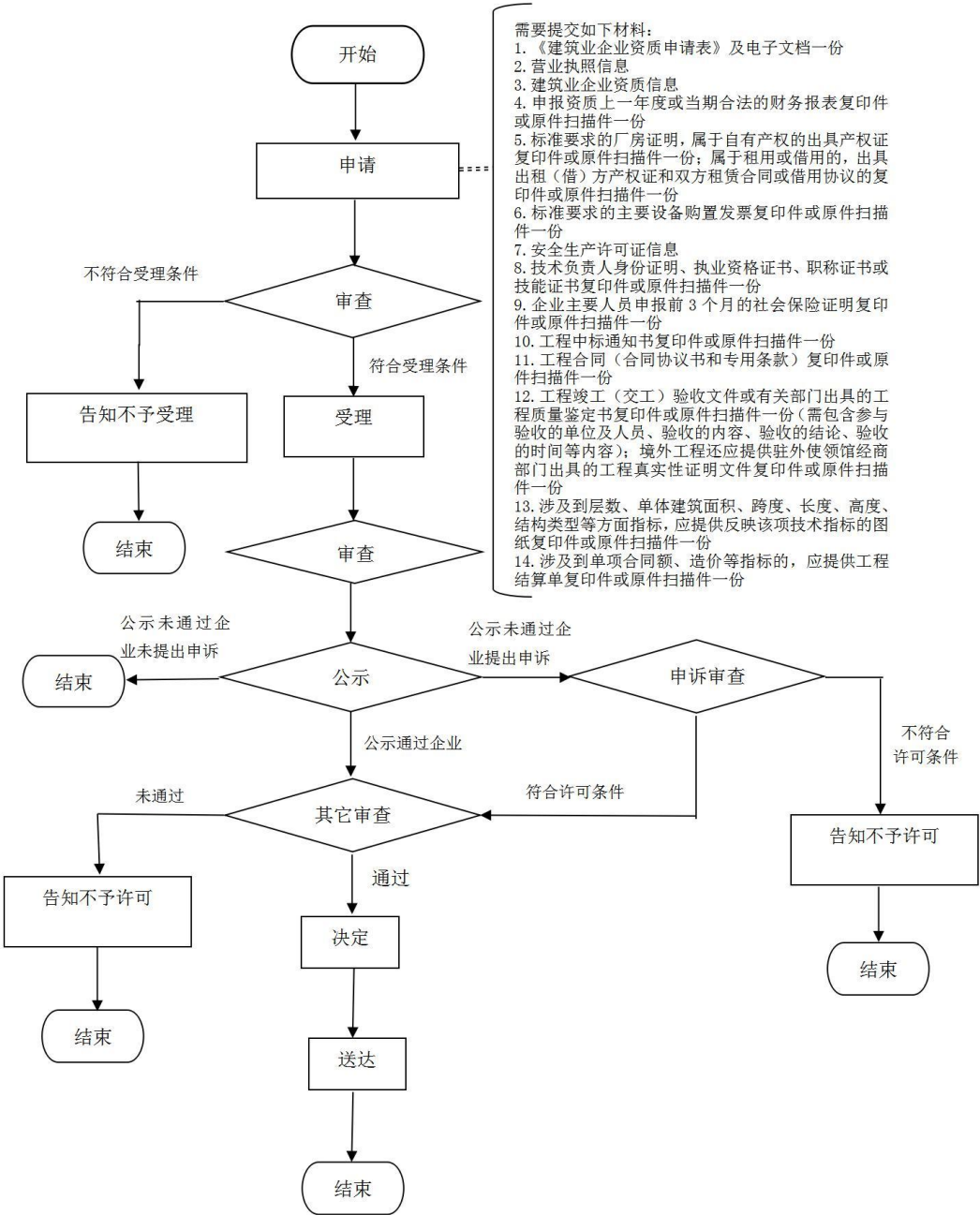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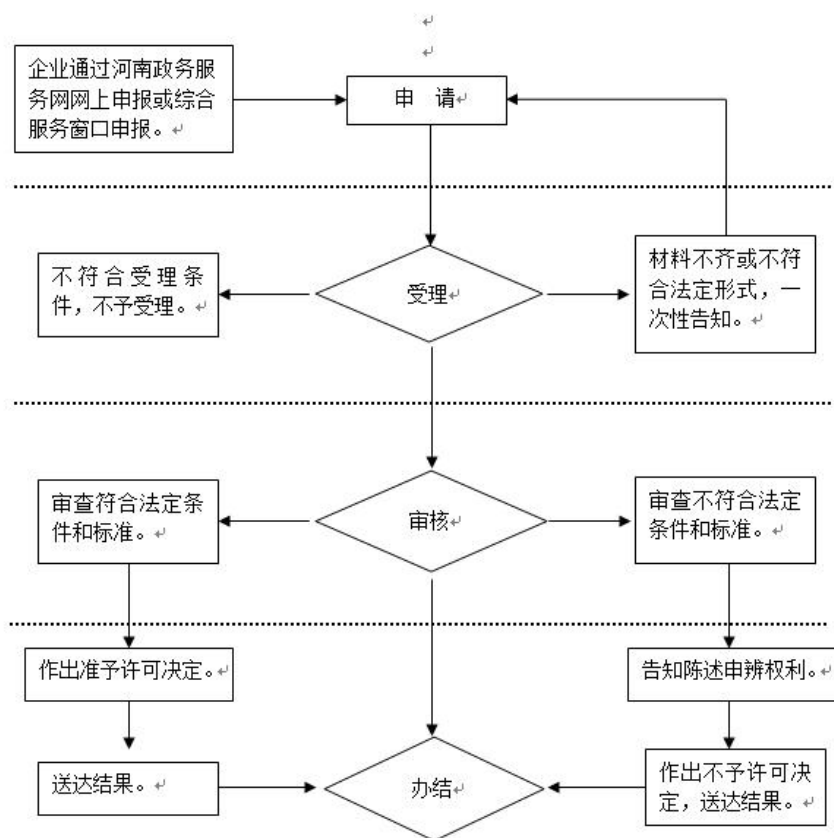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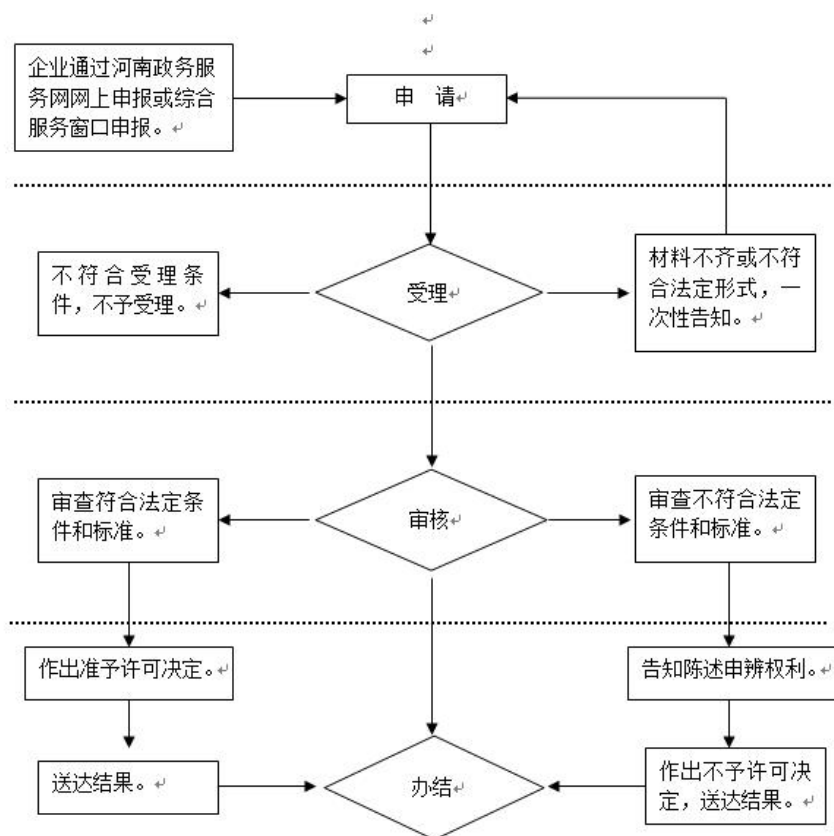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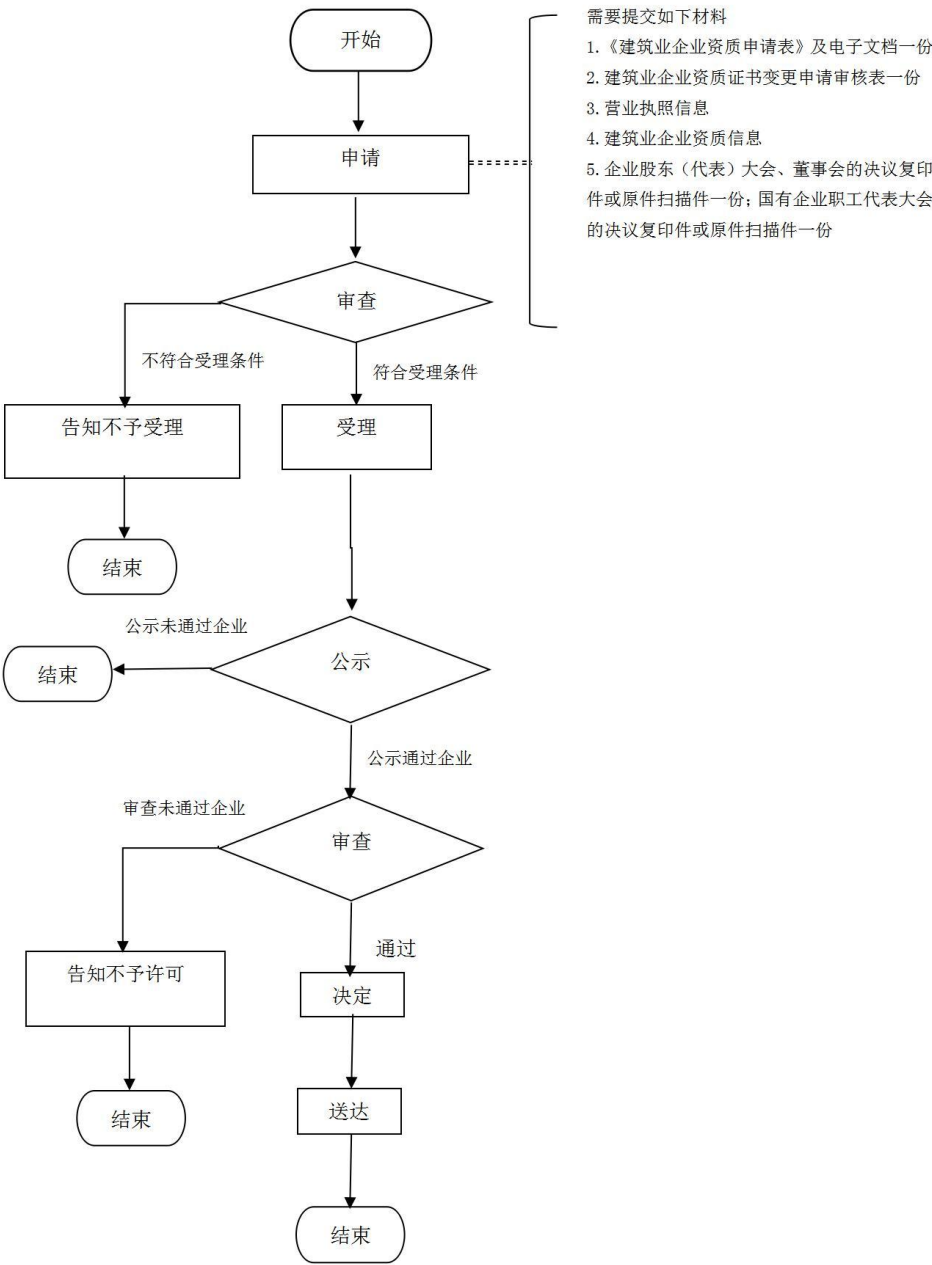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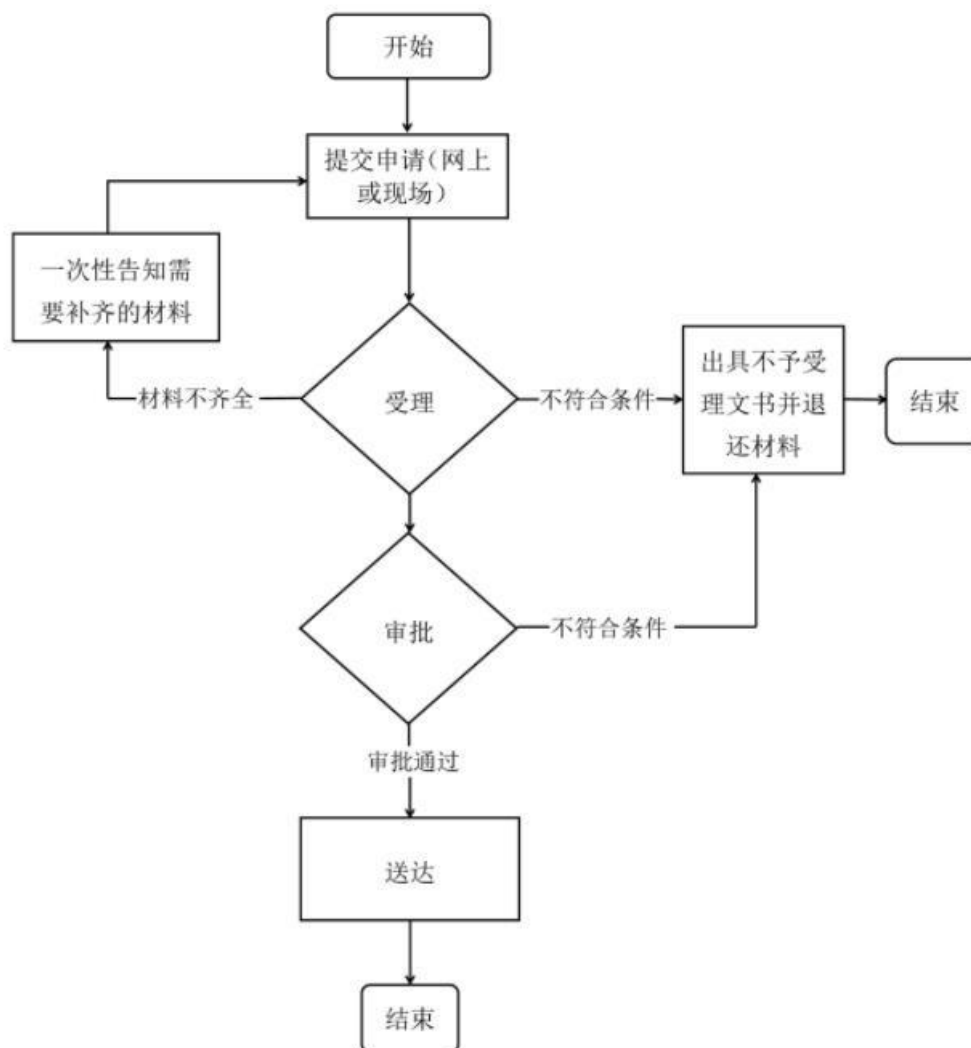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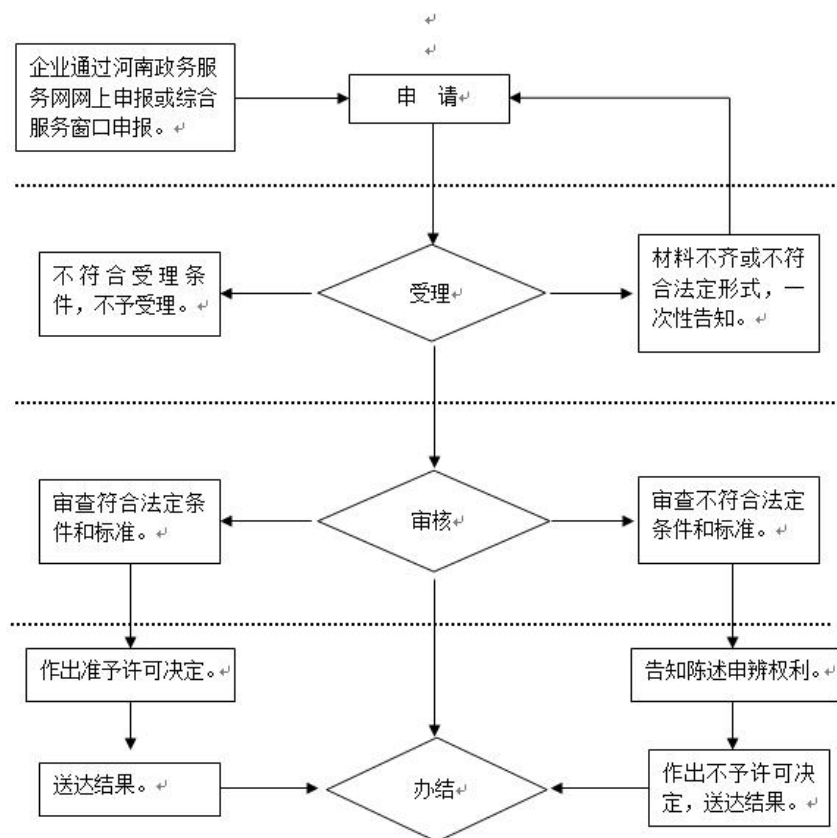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外资退出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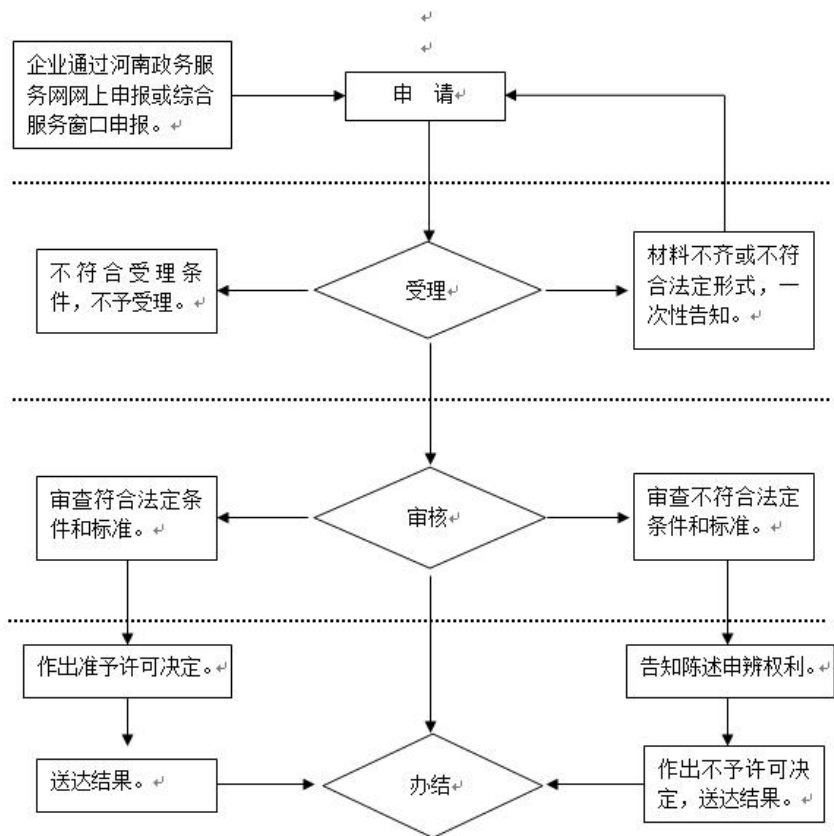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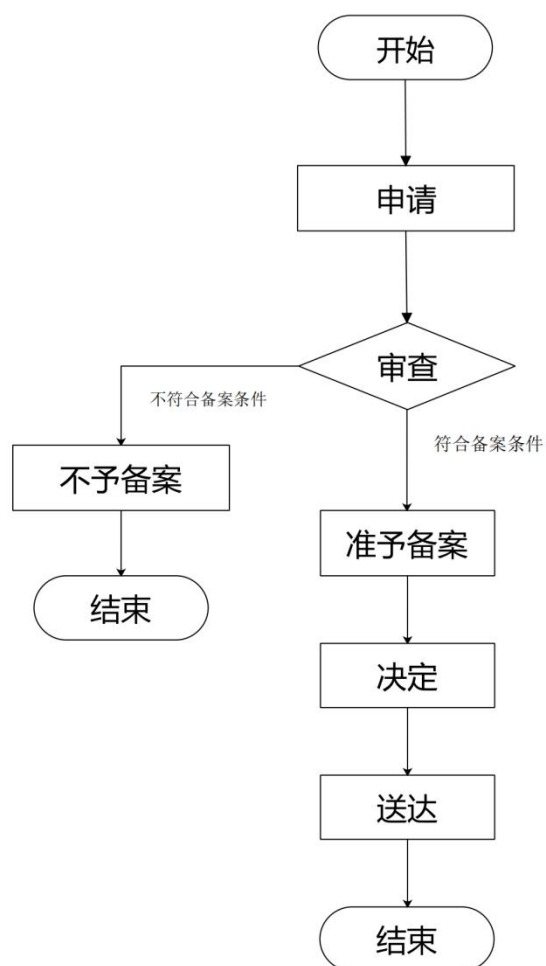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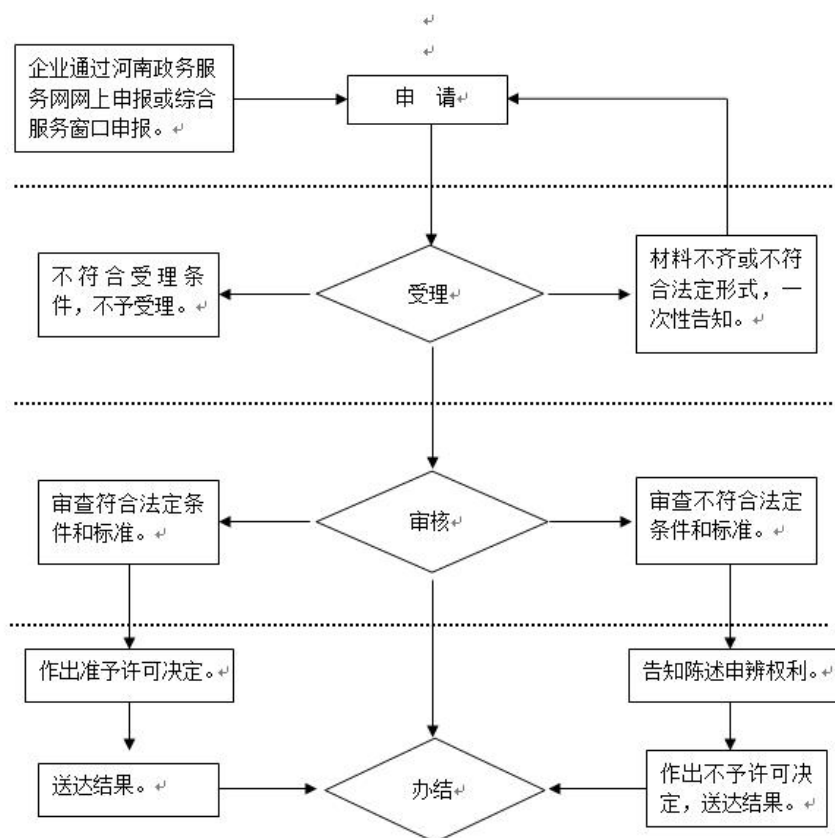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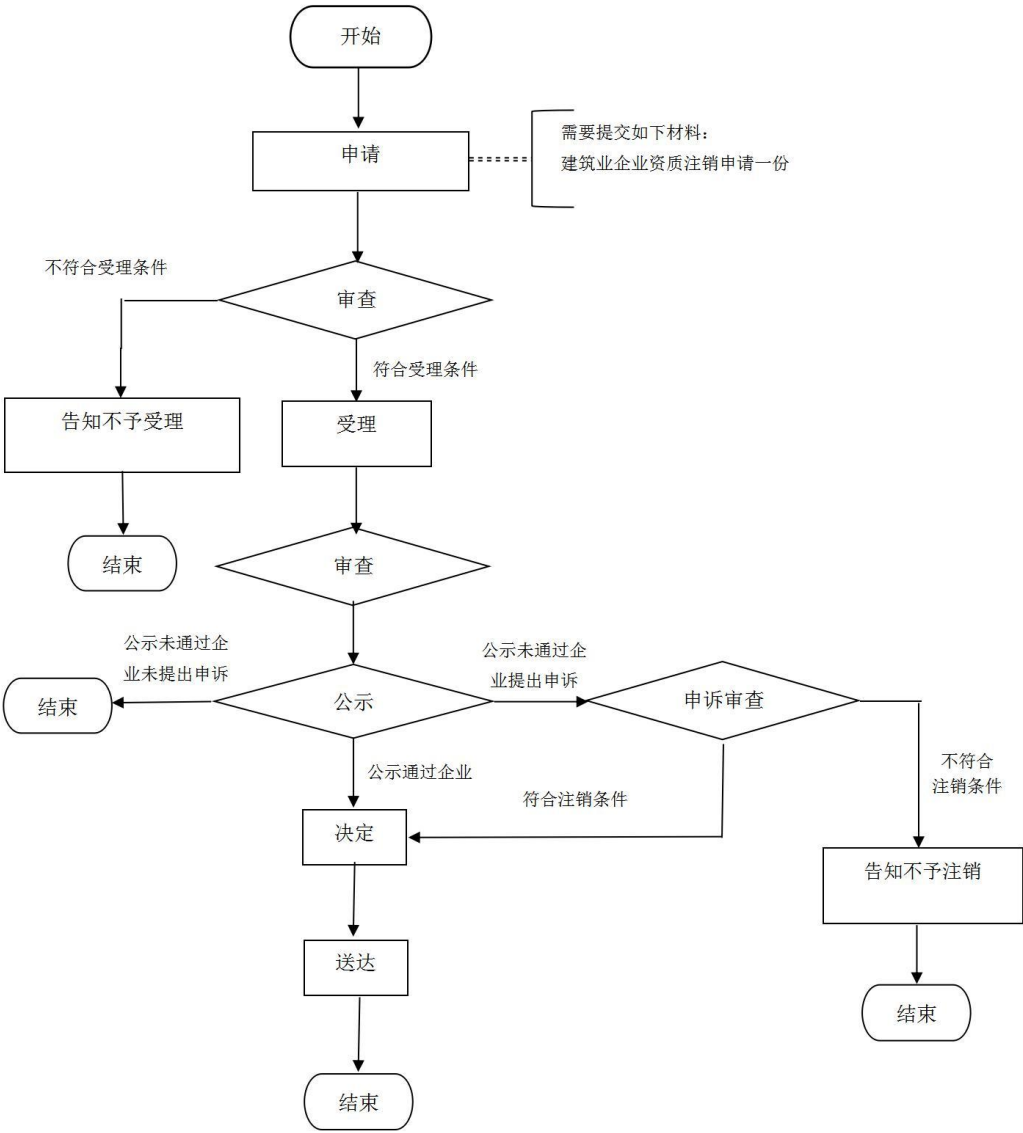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质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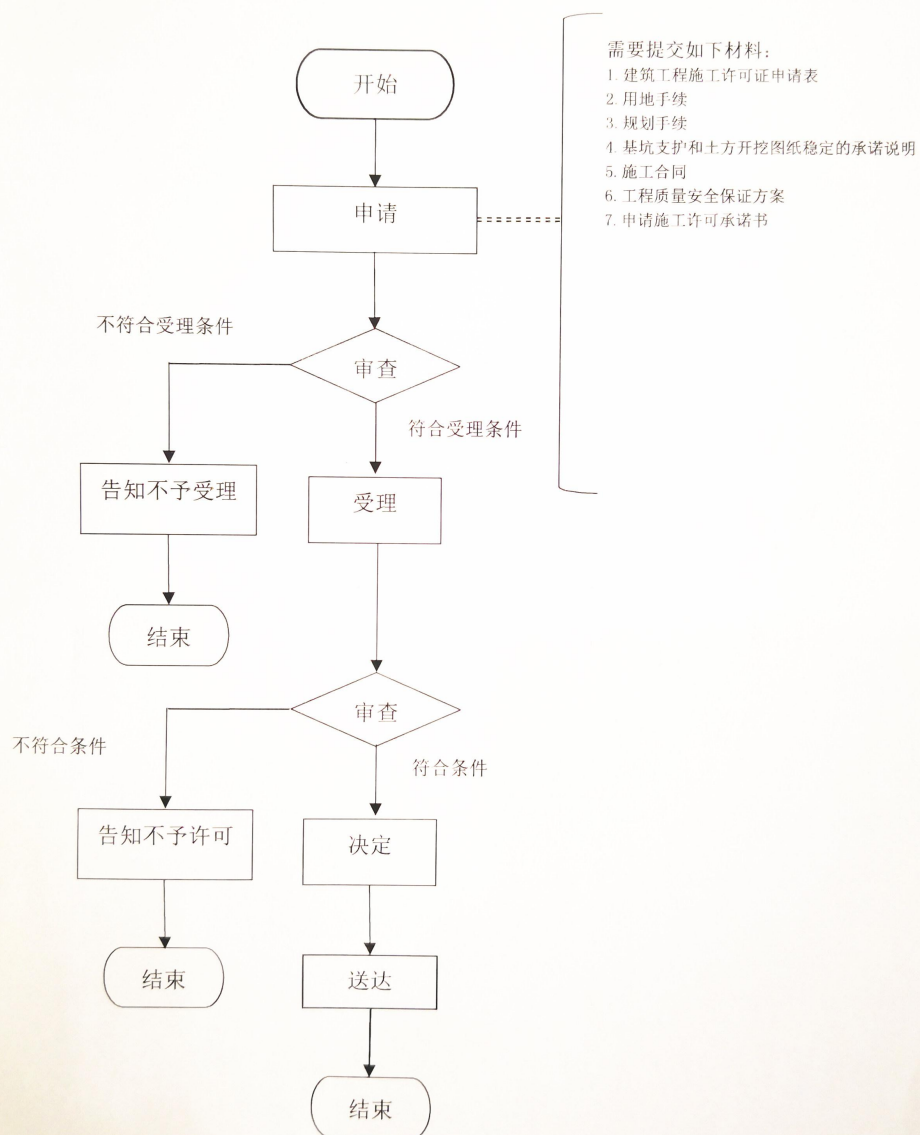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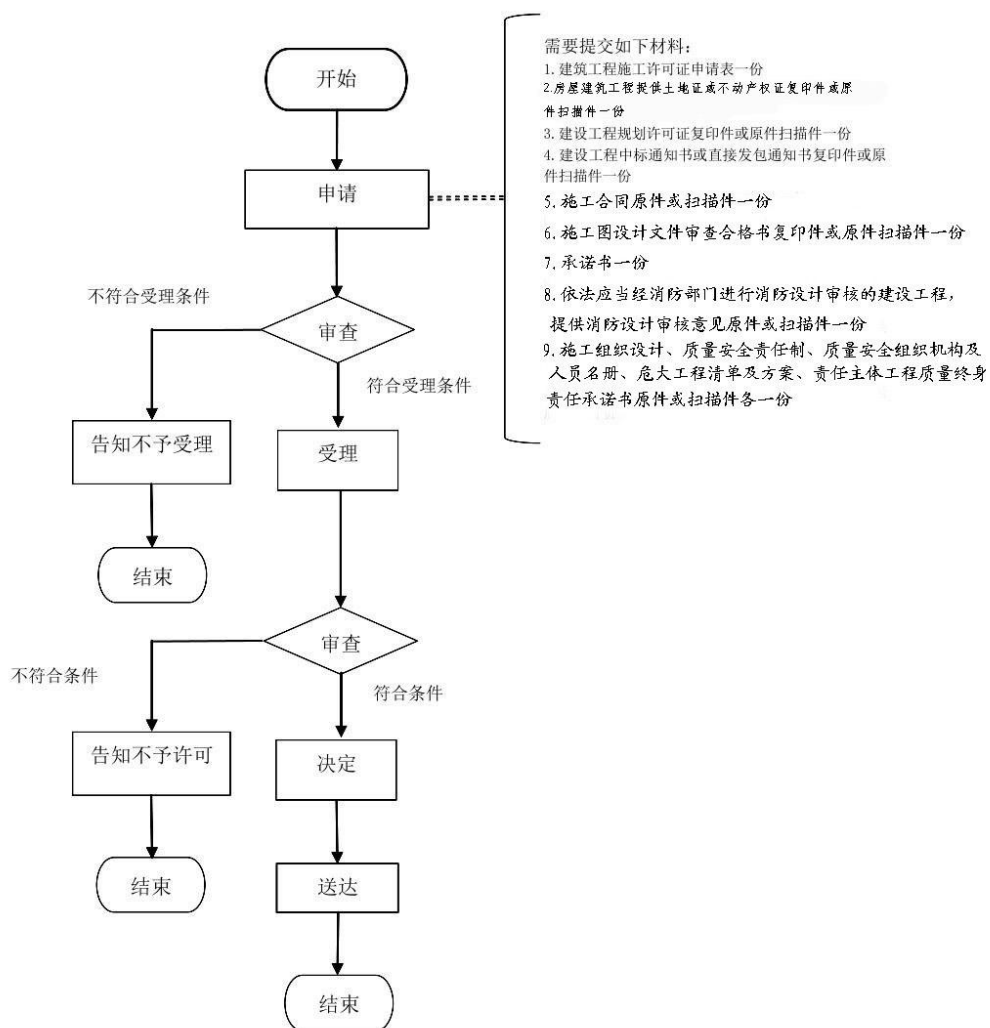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流程图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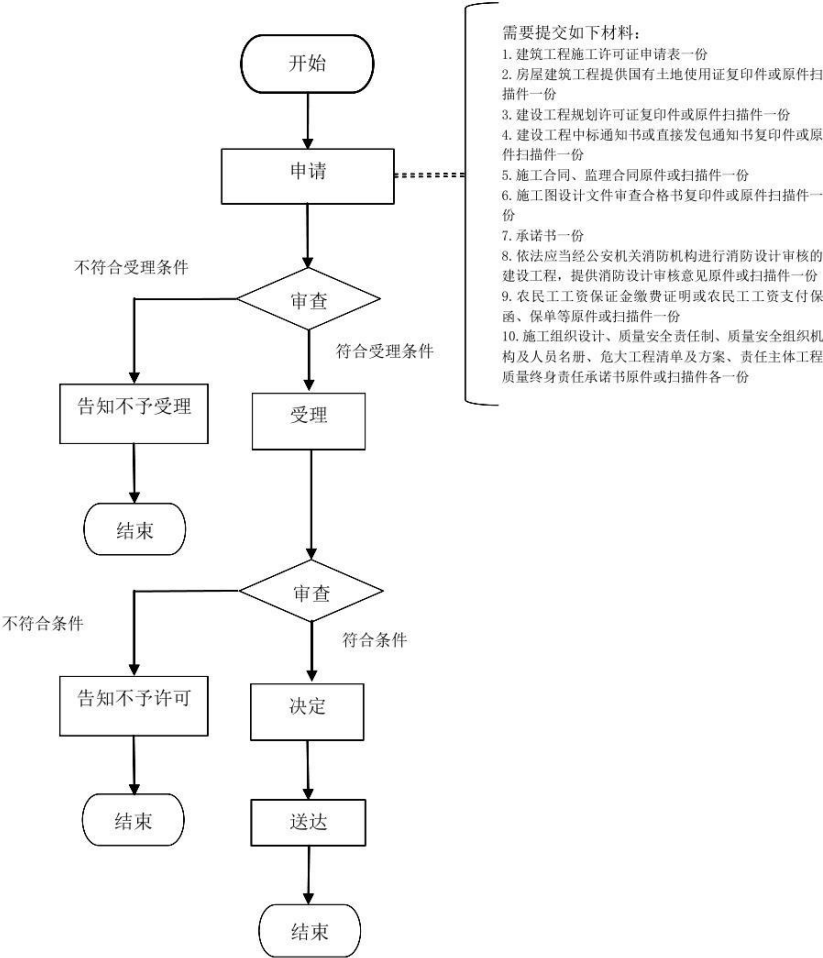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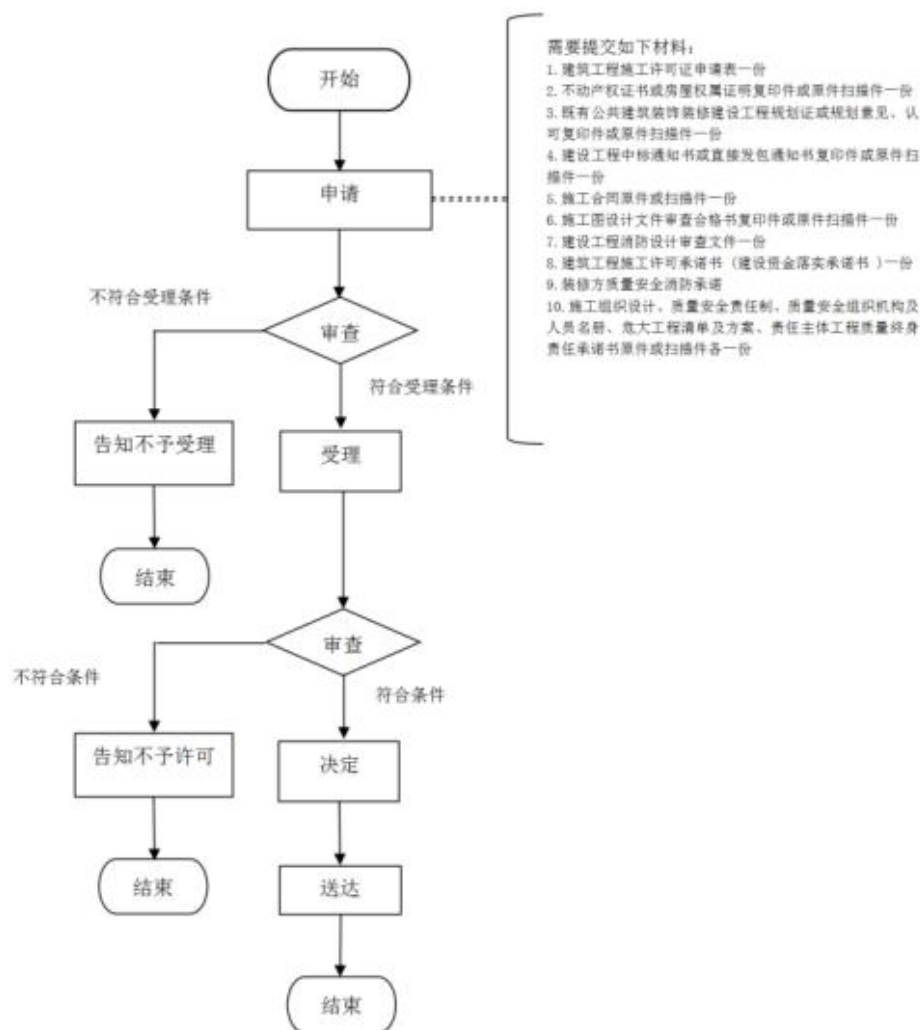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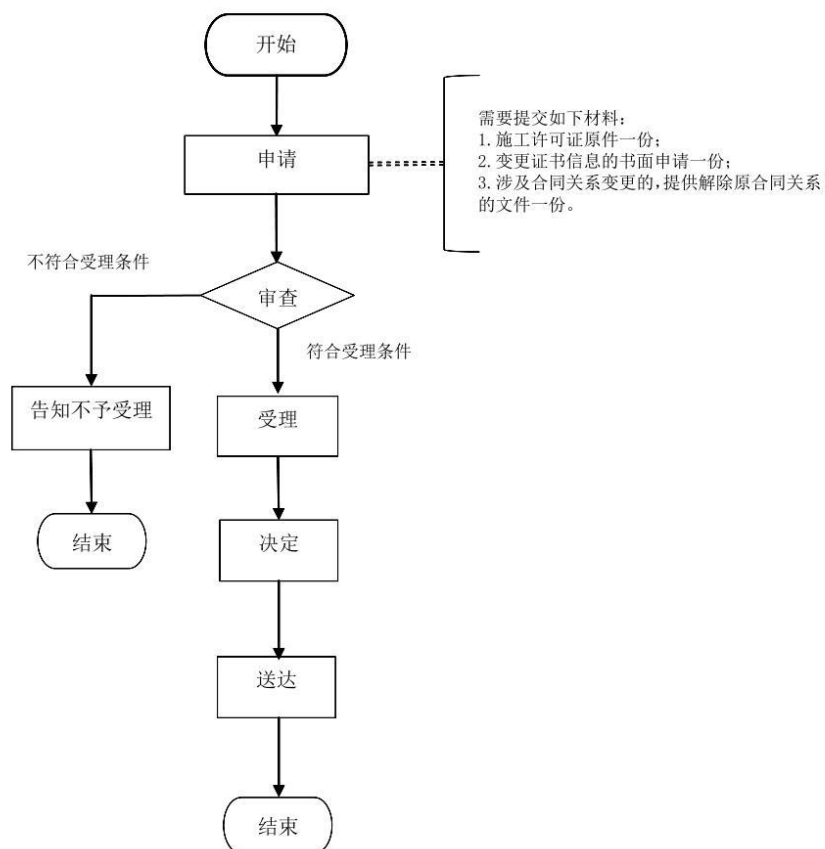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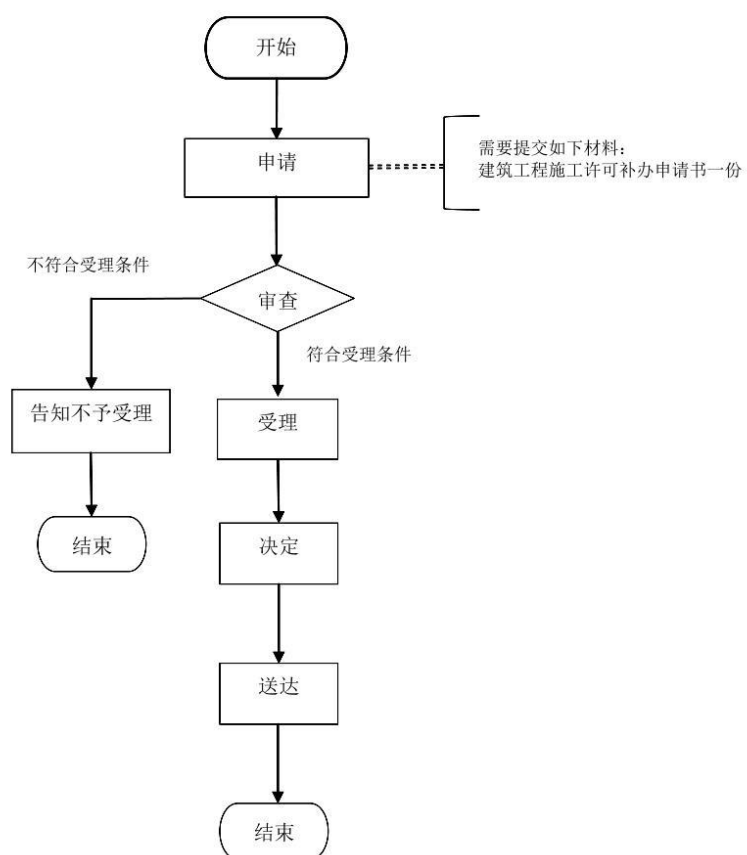
既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许可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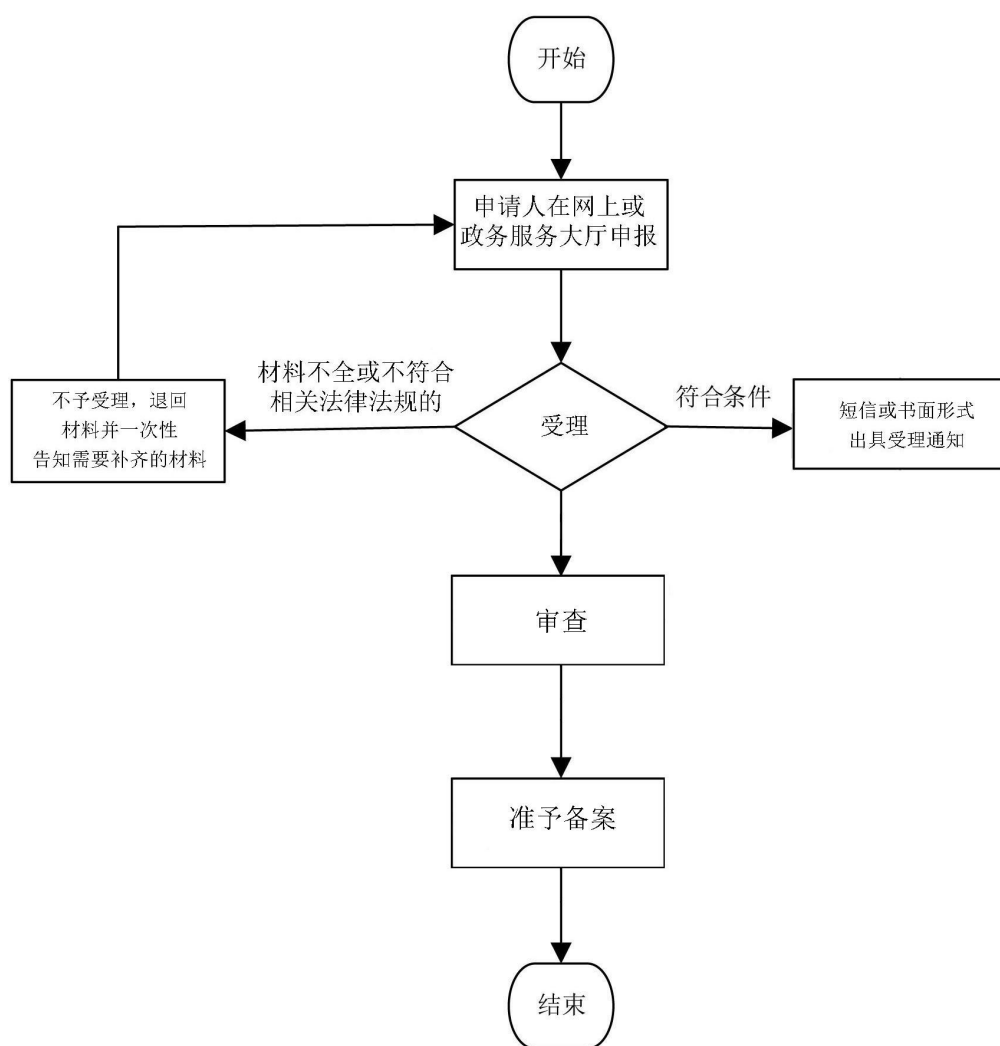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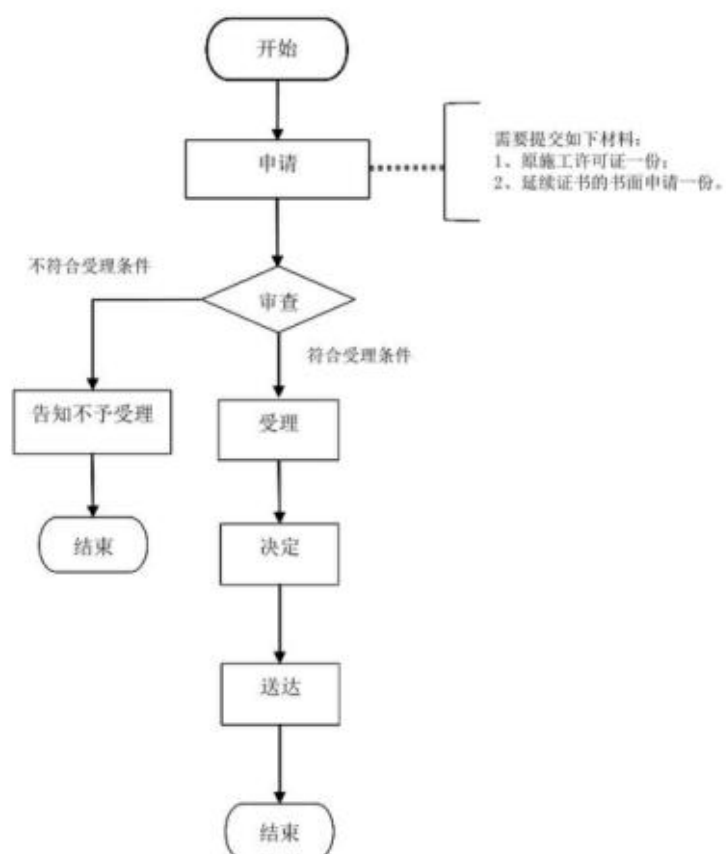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补办流程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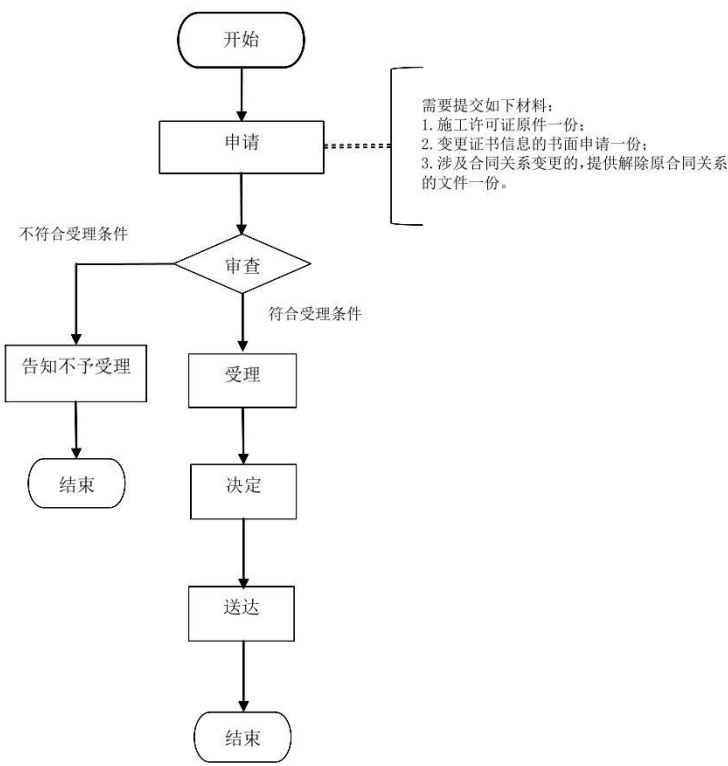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延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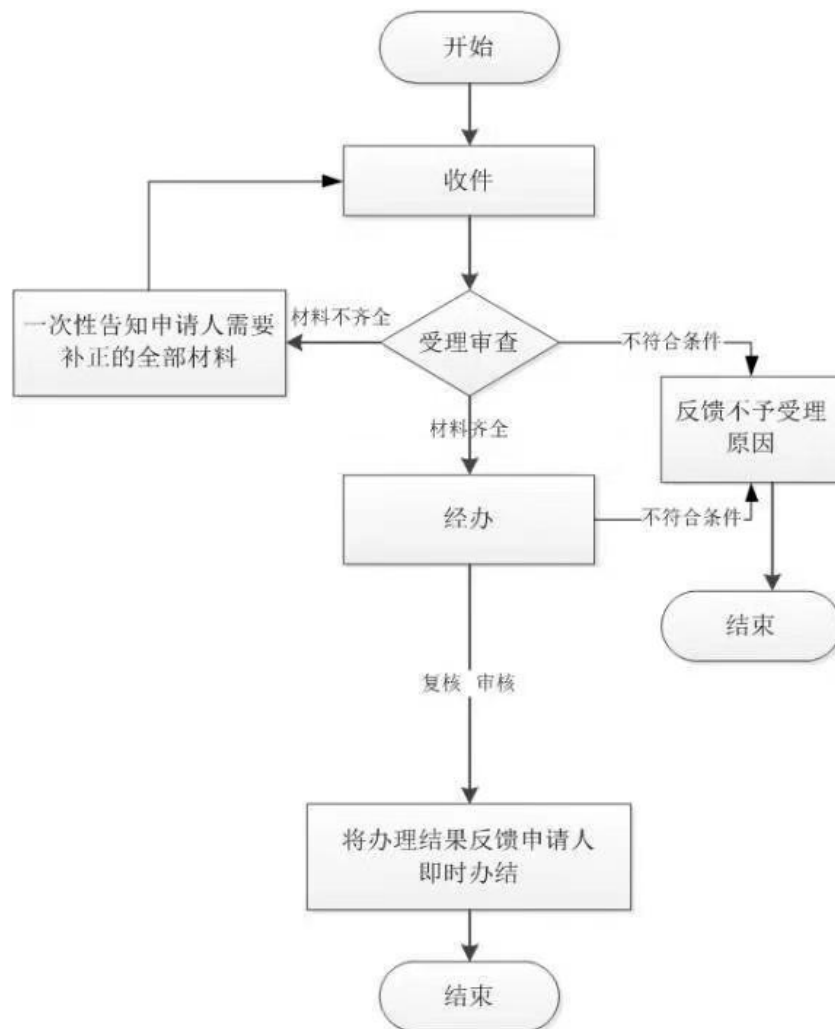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建设规模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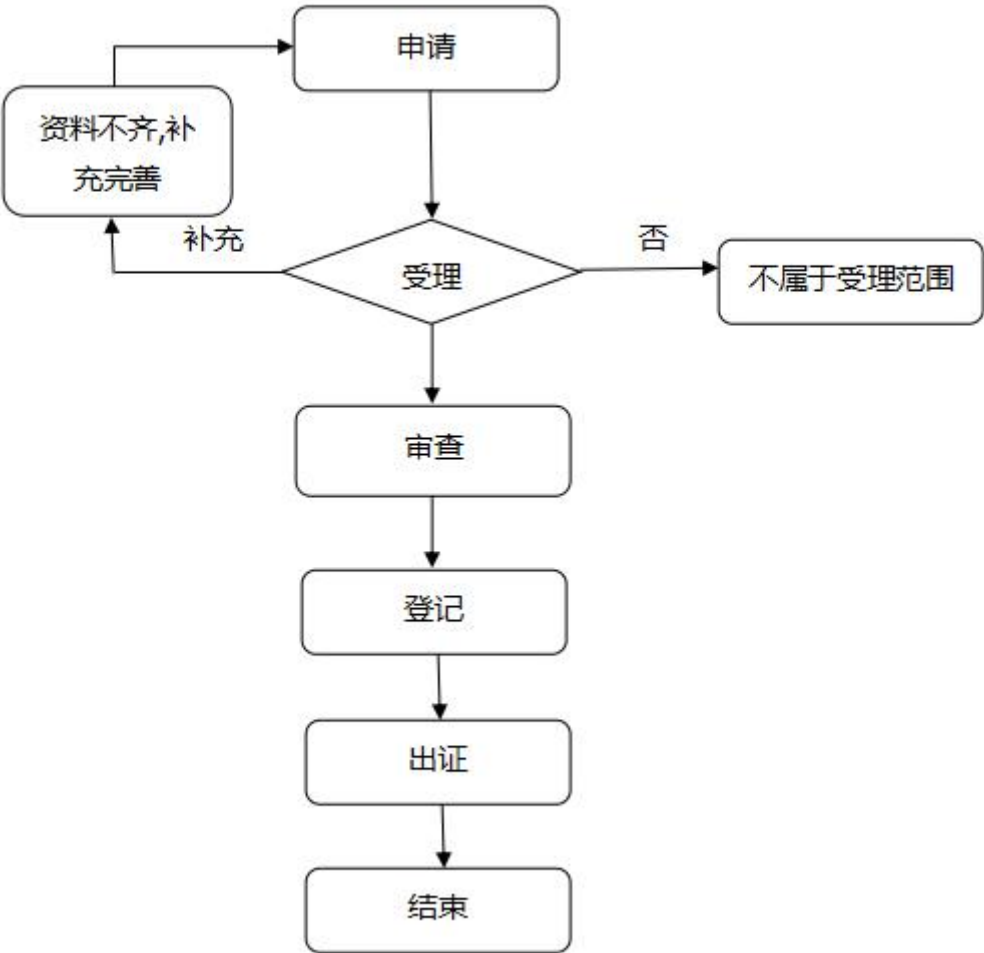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流程图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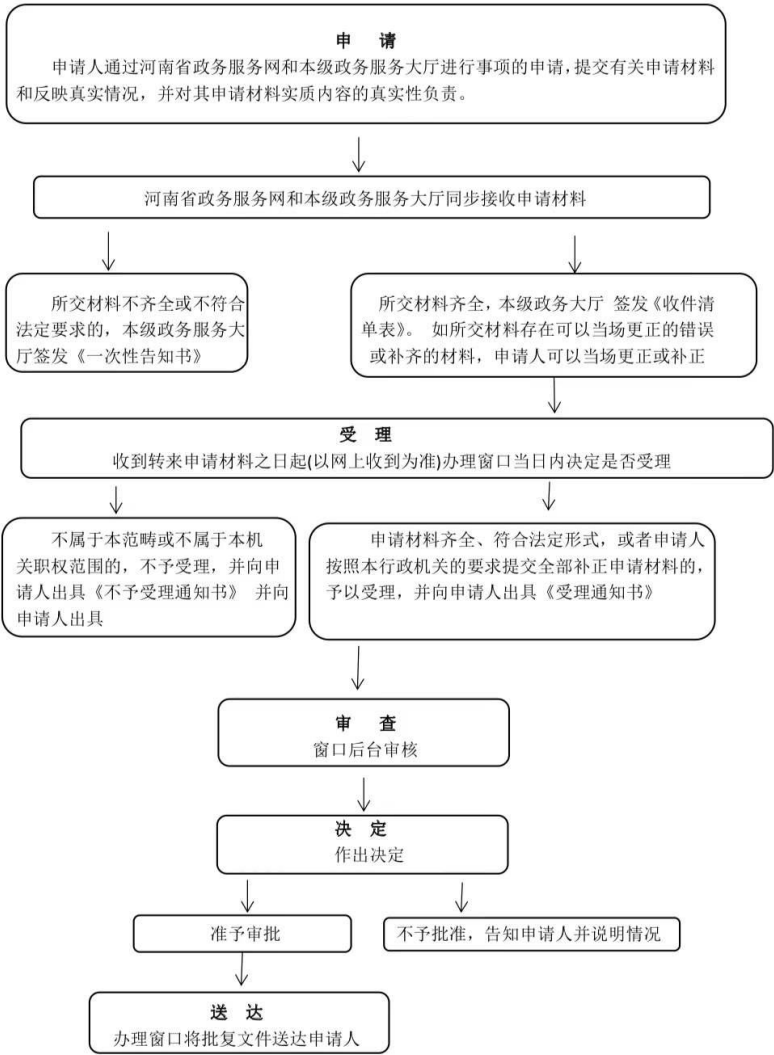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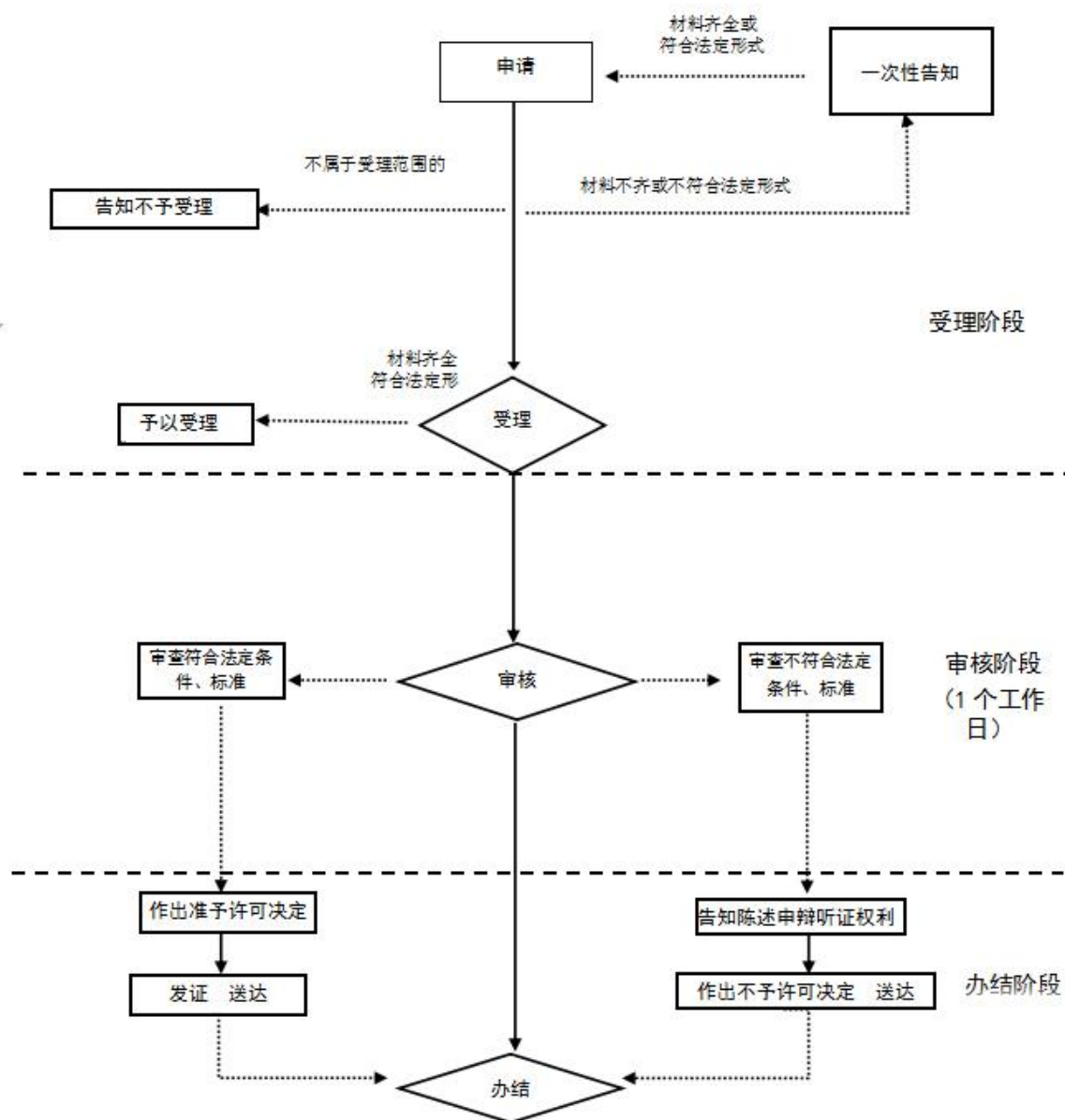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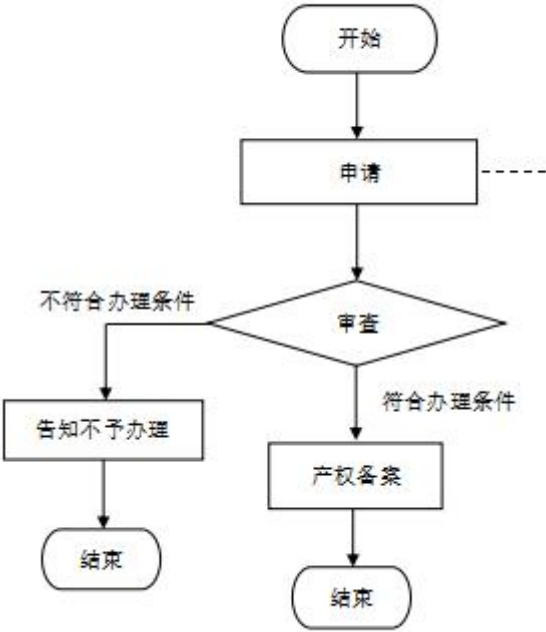
住建系统政务服务审批一外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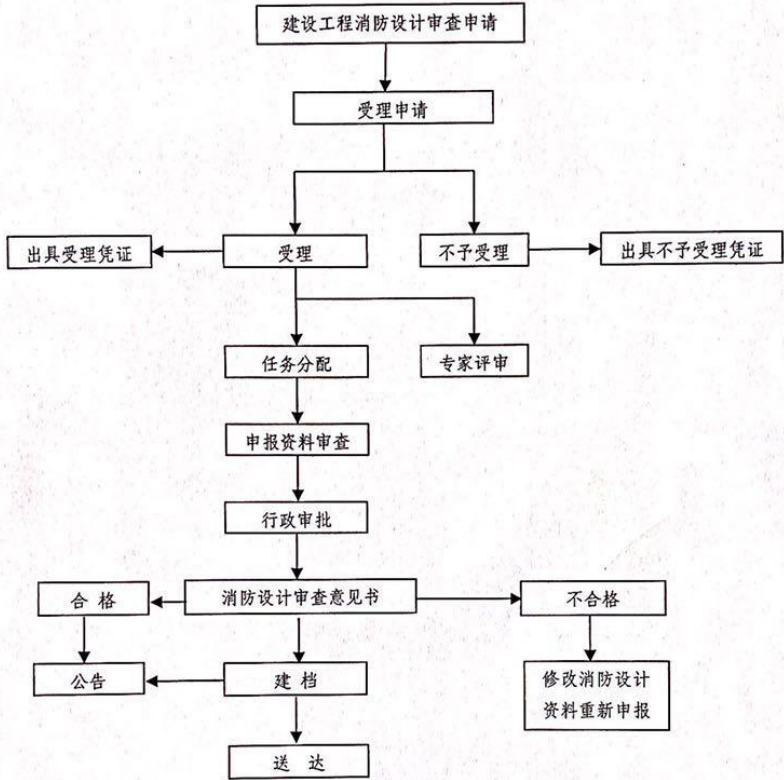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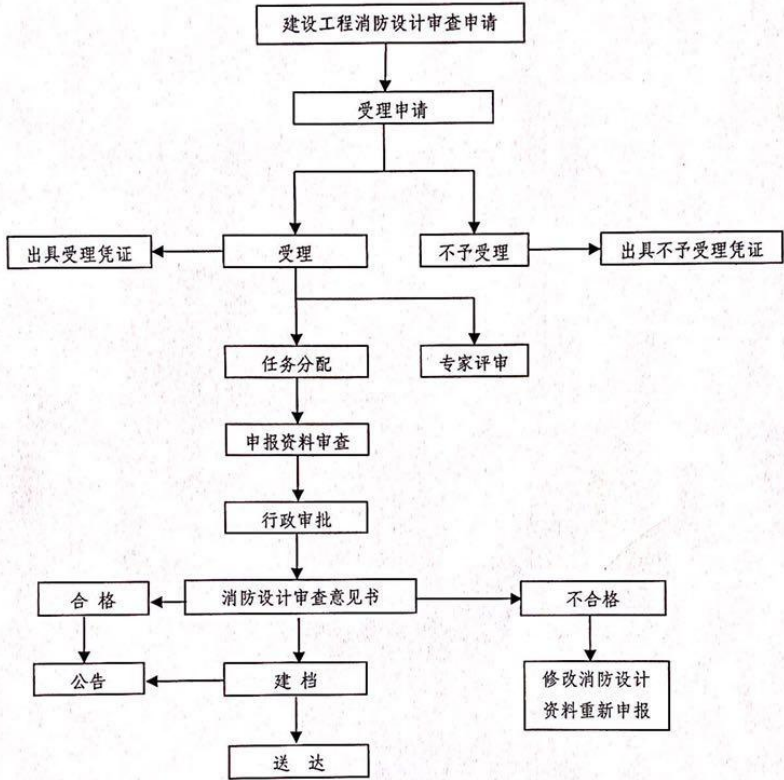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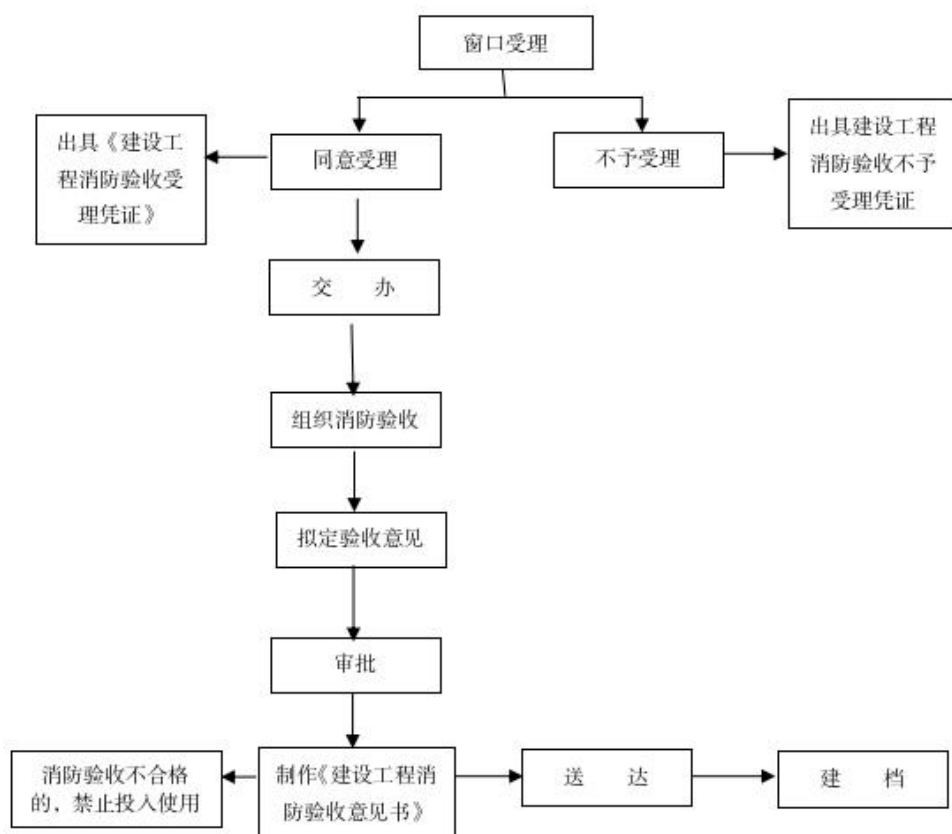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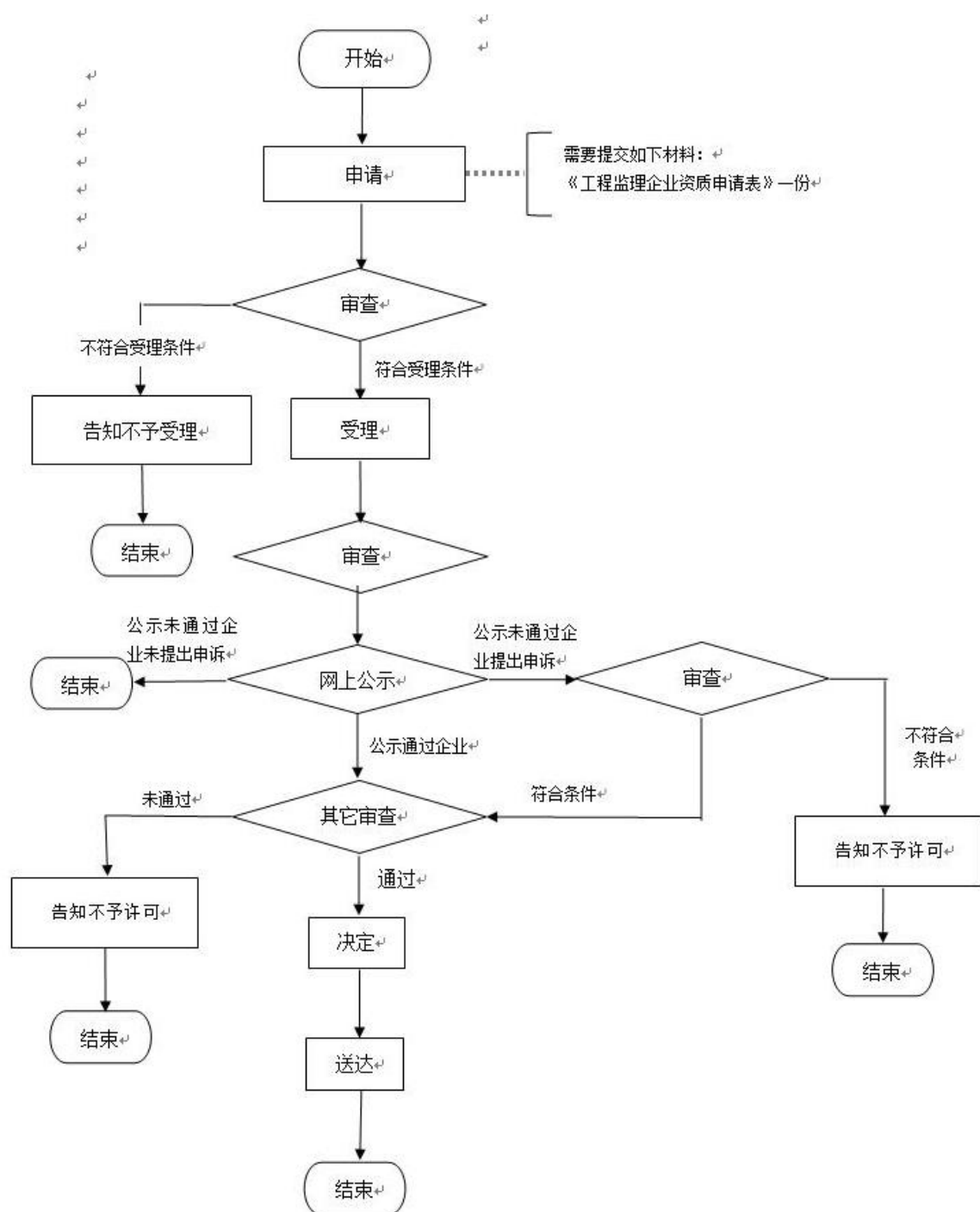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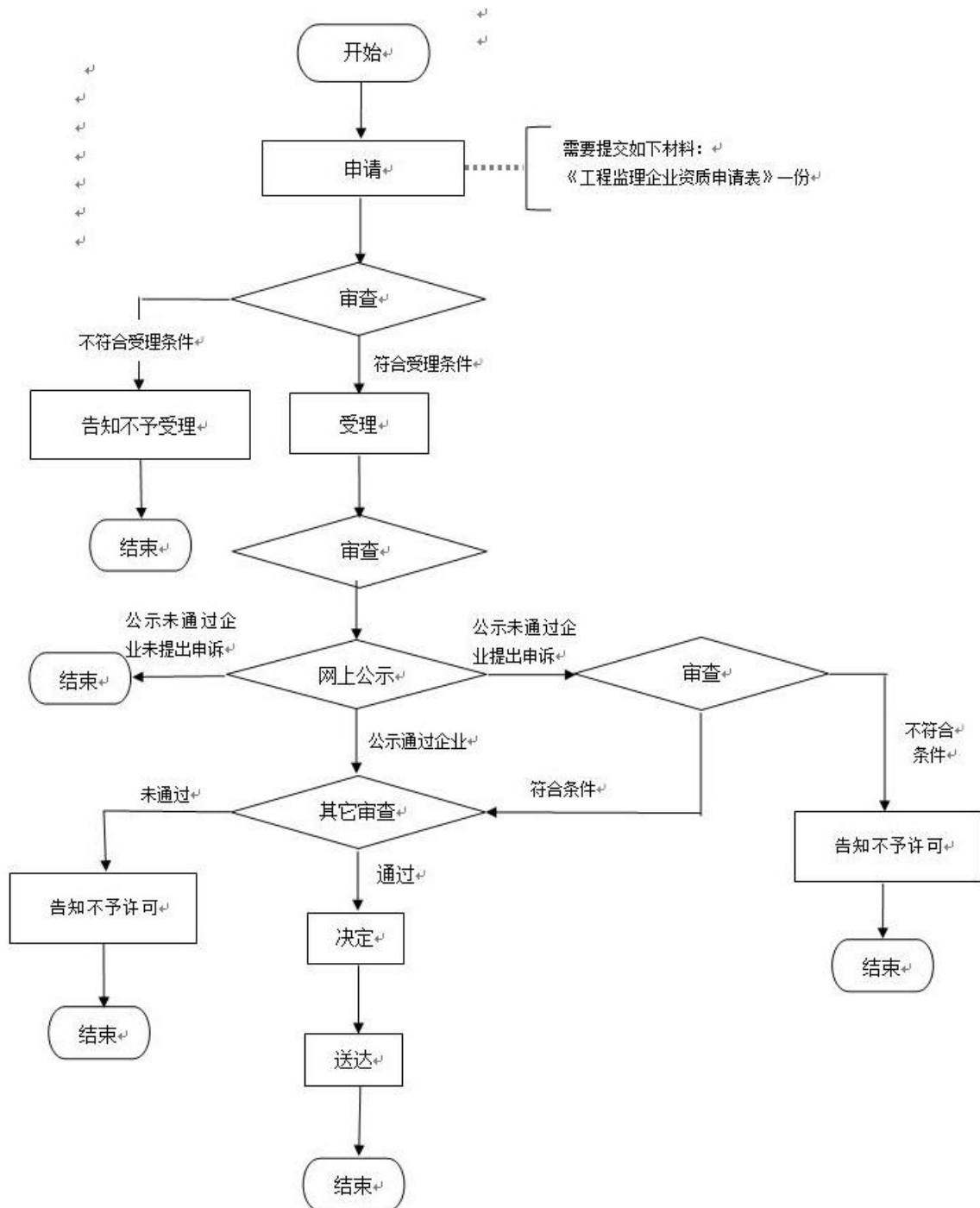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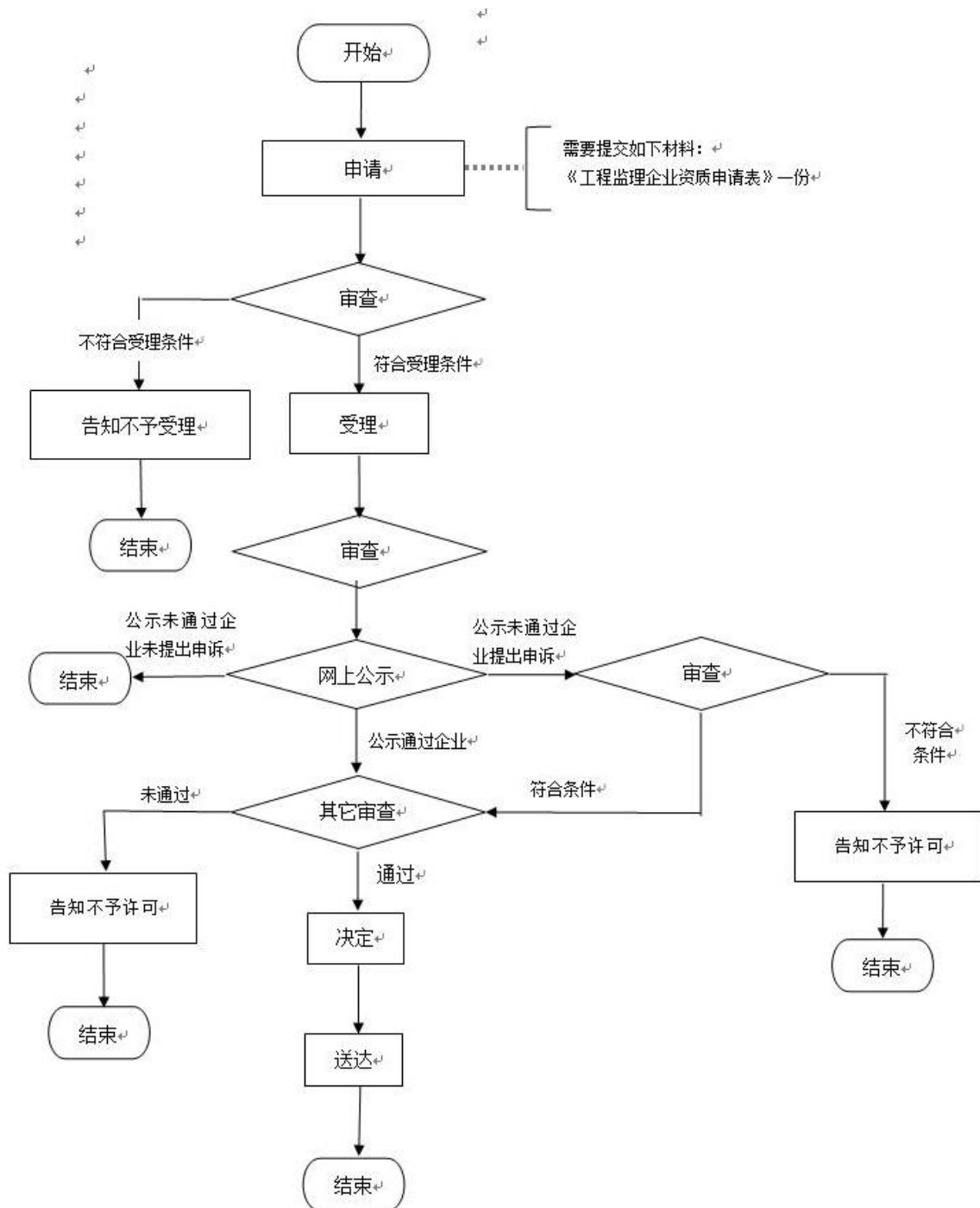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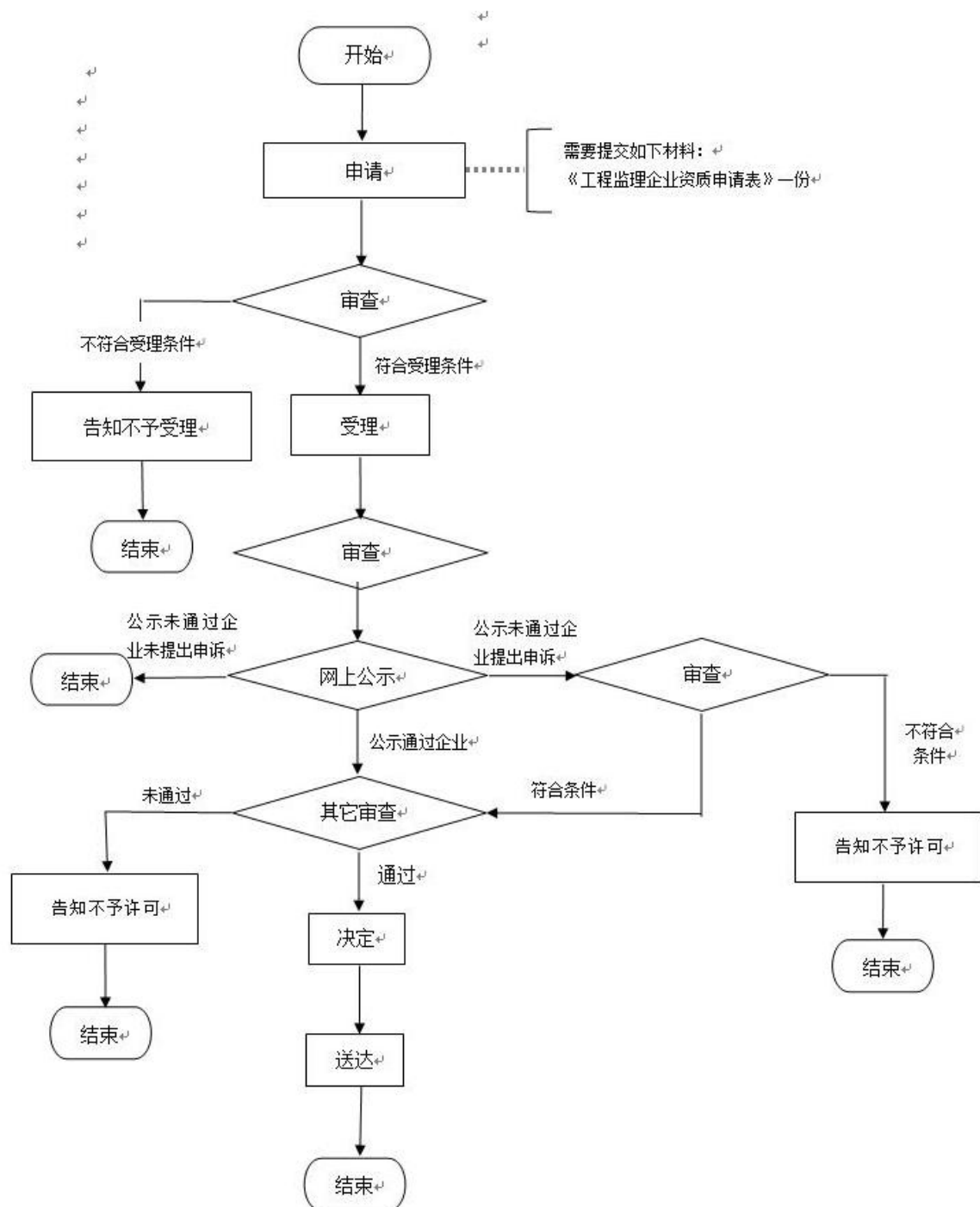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吸收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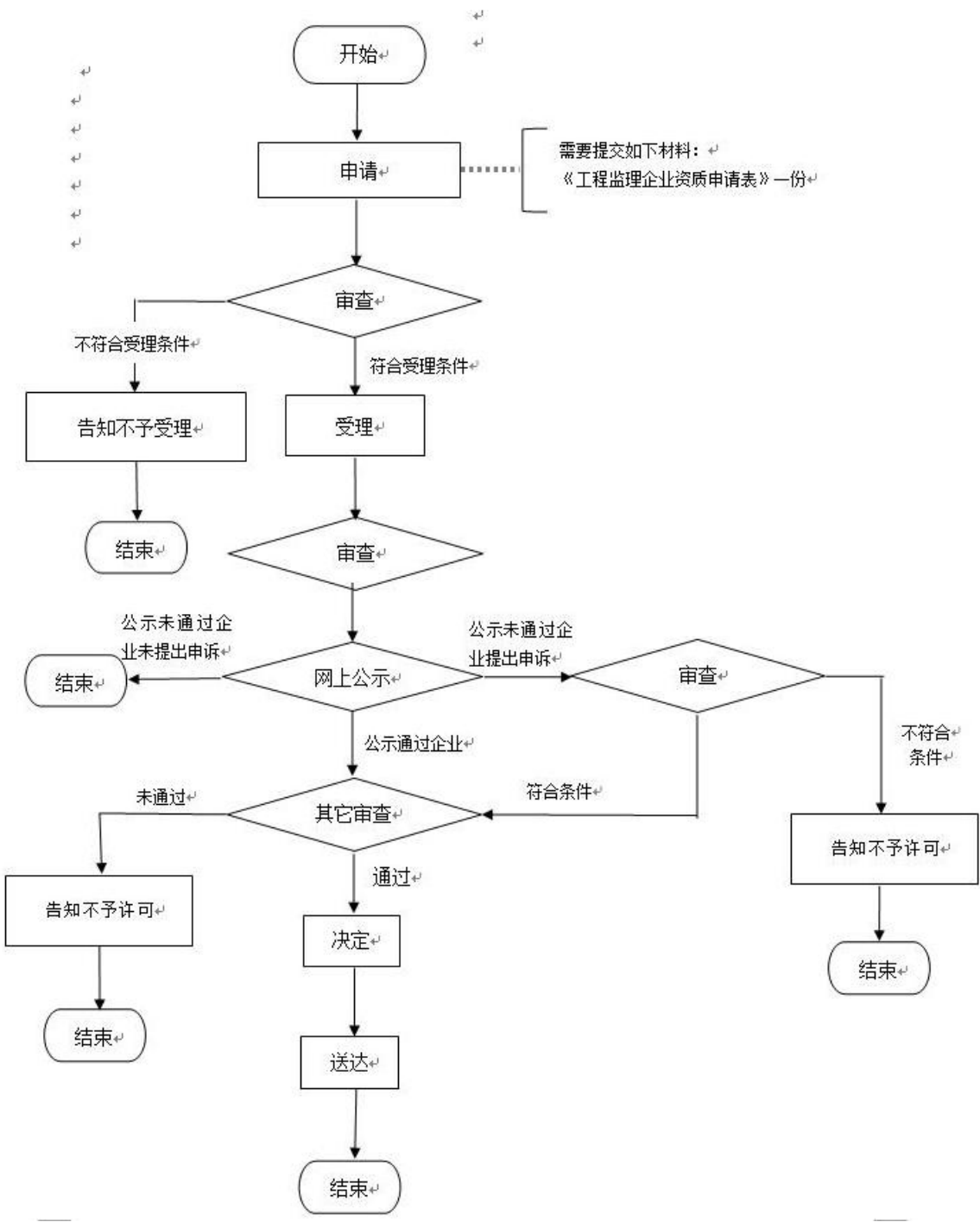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证书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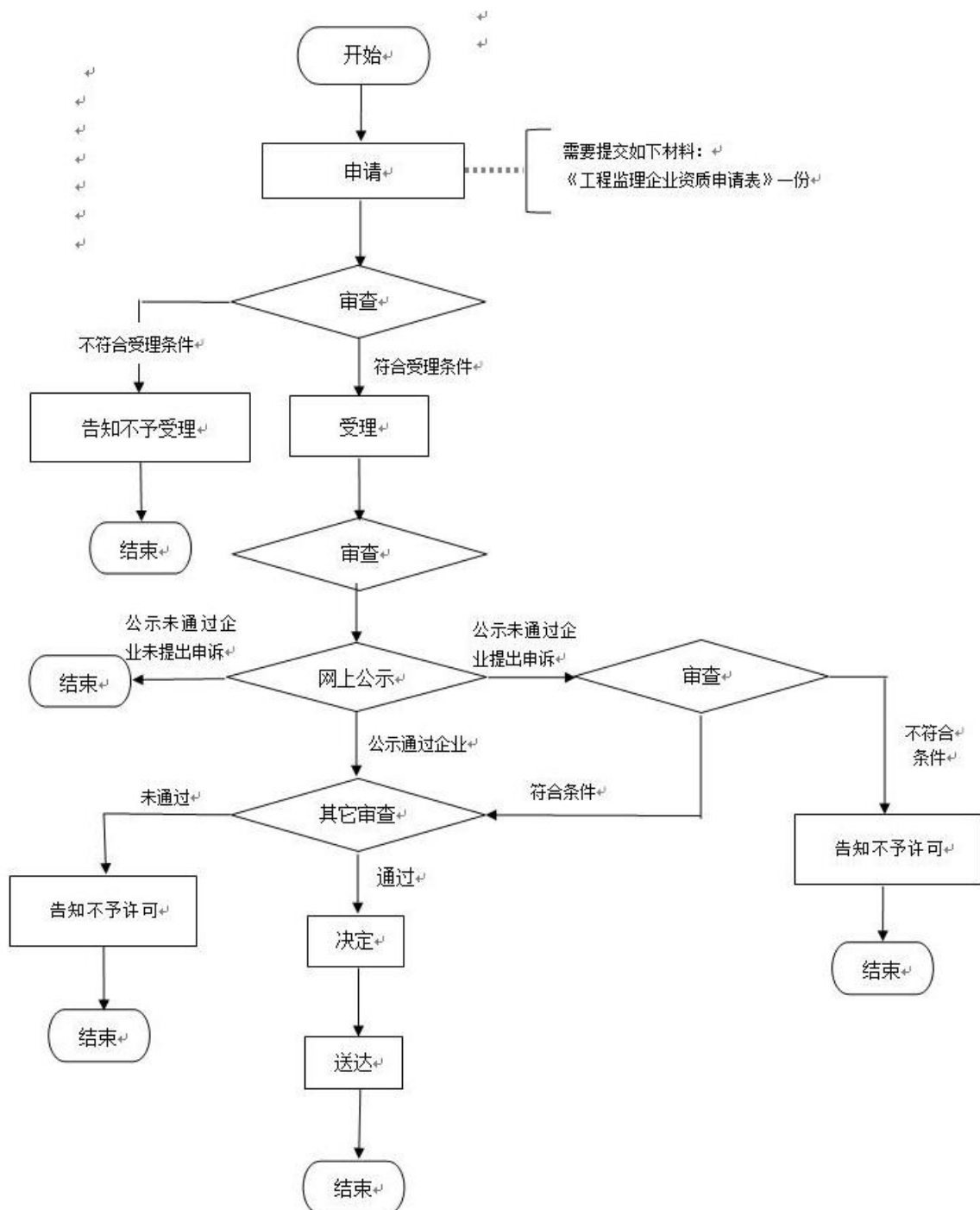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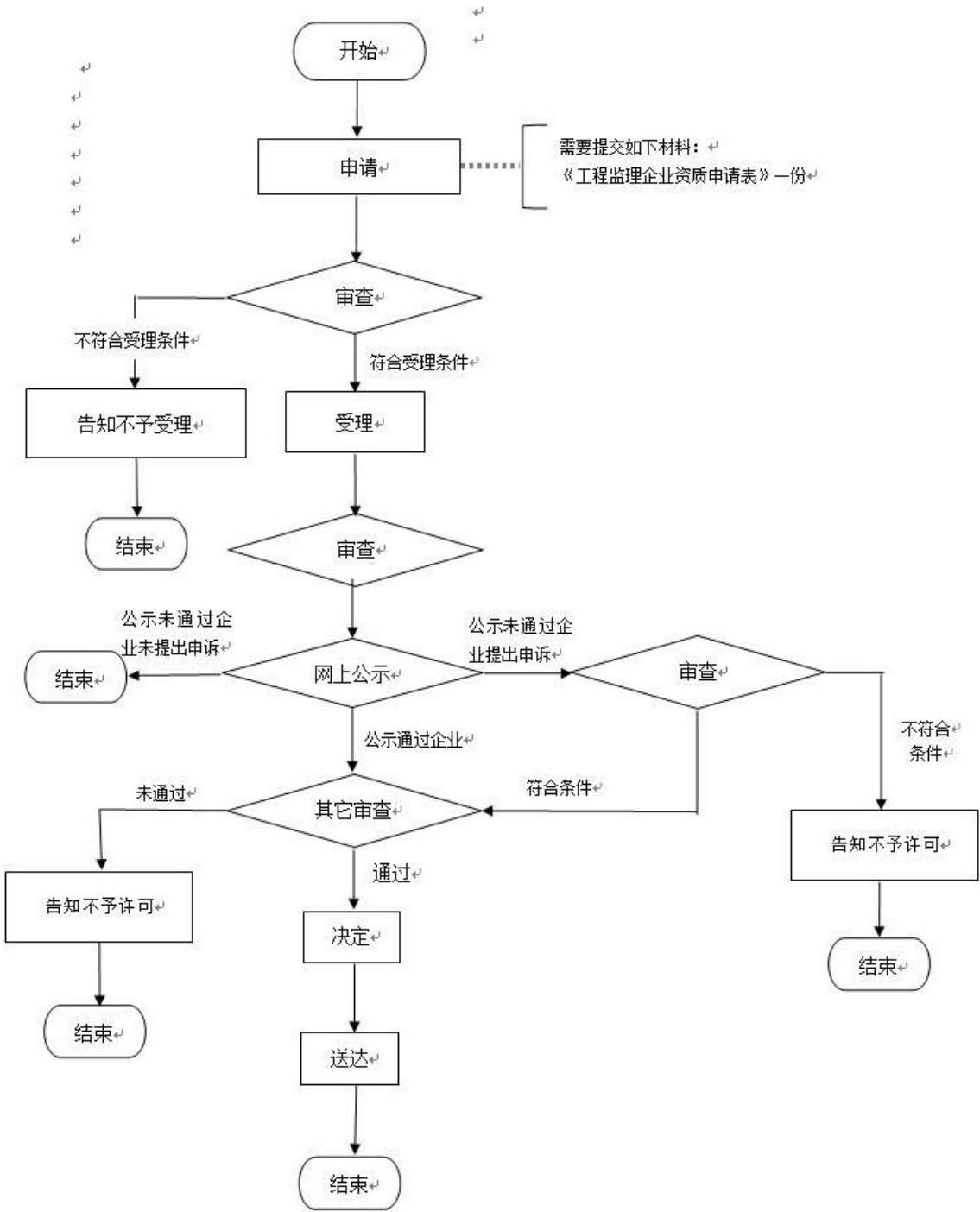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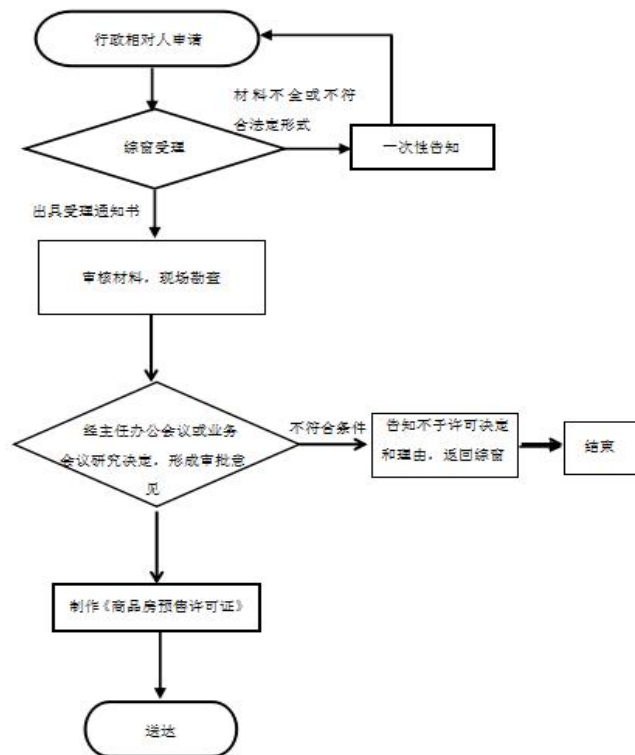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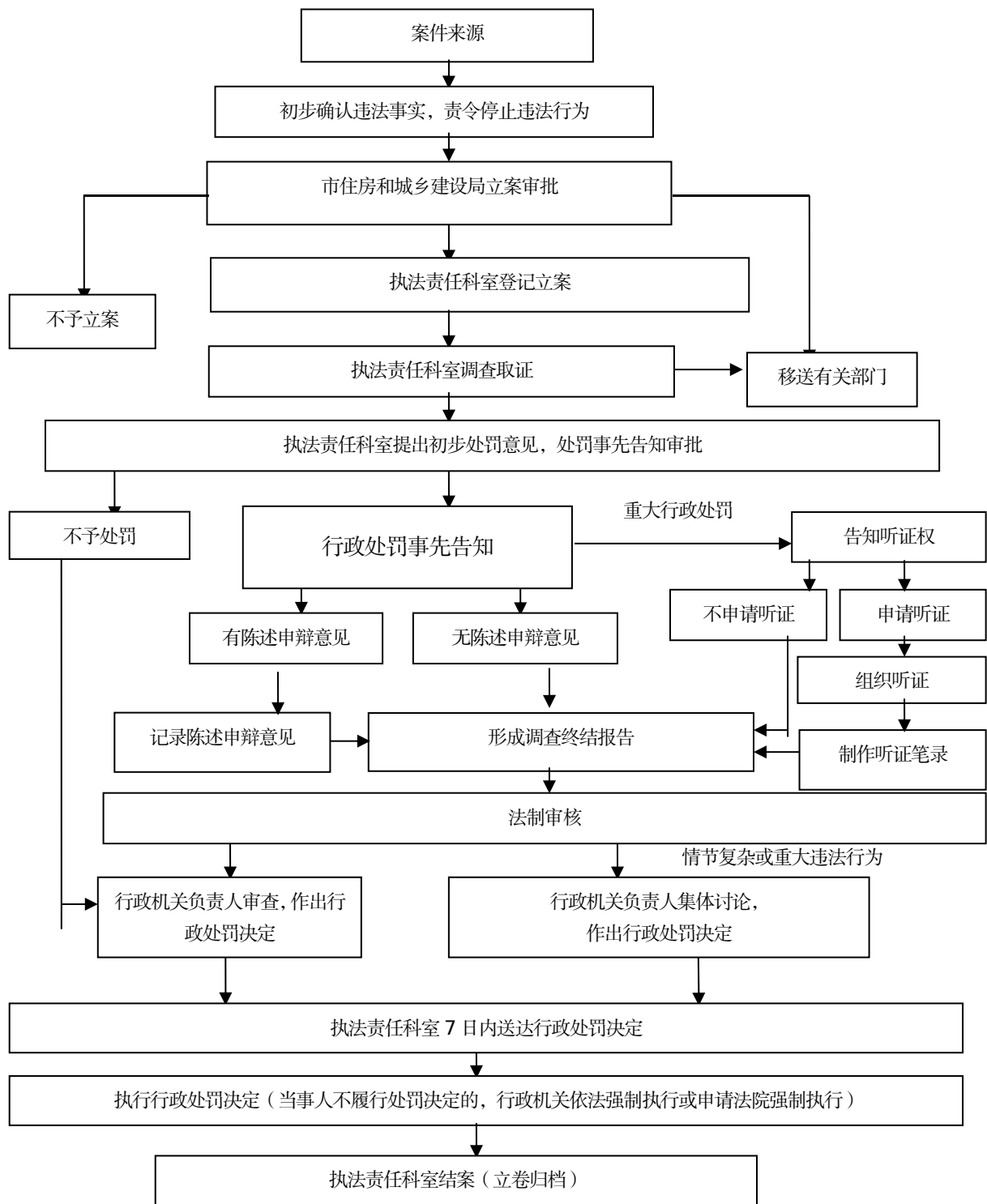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流程

- 1 受理。1.1 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
- 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 2 审核。后台审批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提出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 3 决定。经经办机构主任办公会议或业务会议研究形成审批意见,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后台审批区工作人员制作《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后台审批区工作人员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4 送达。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综合出证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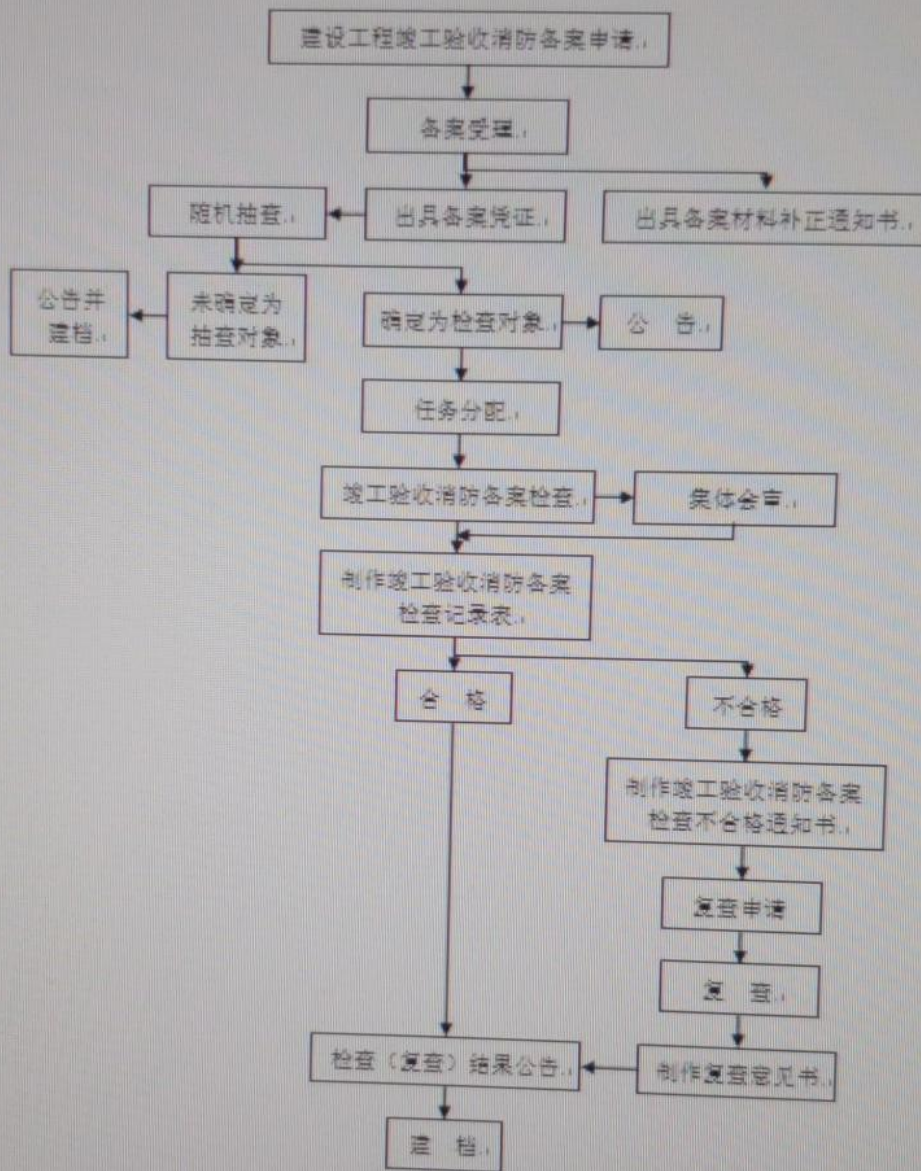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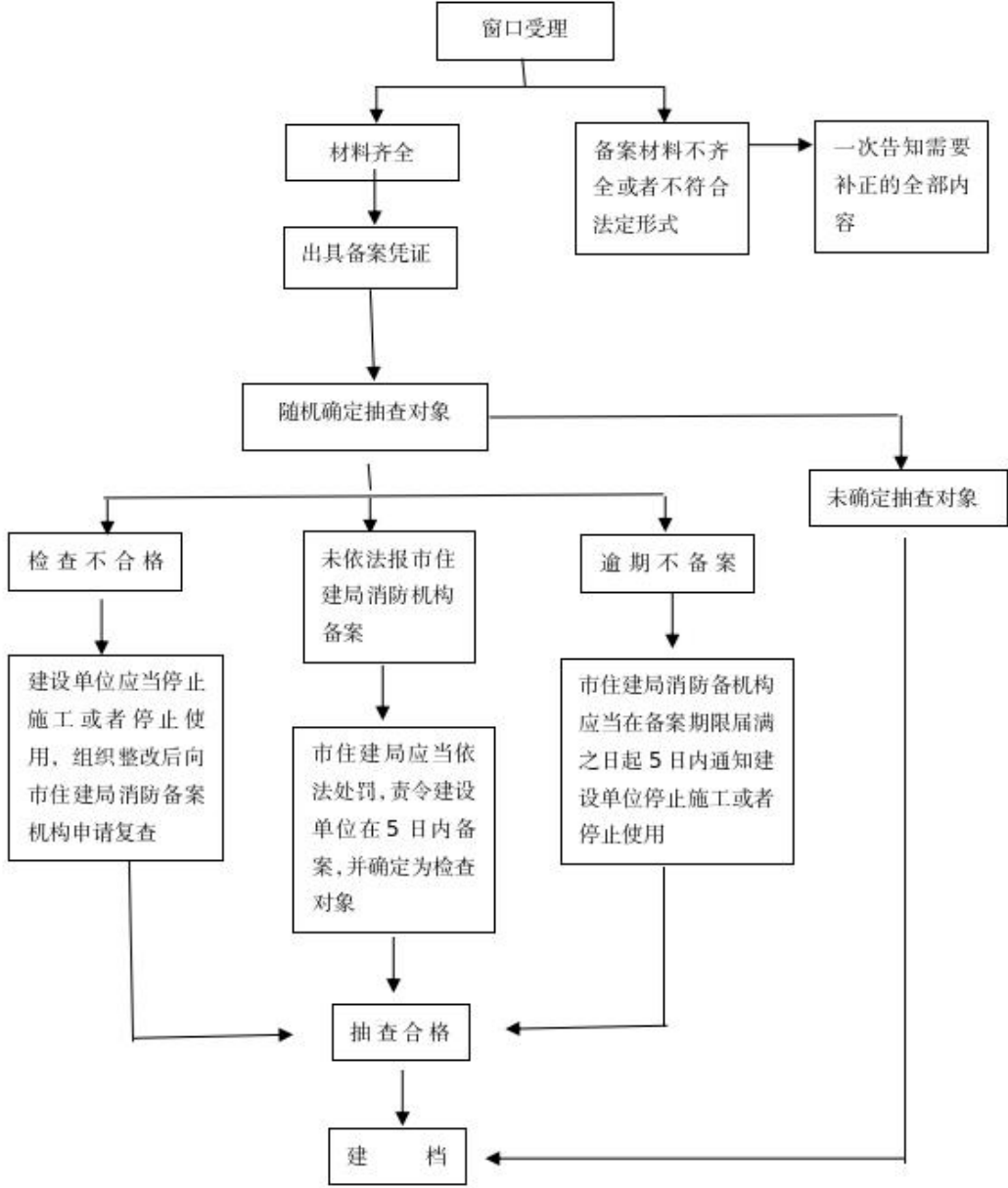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工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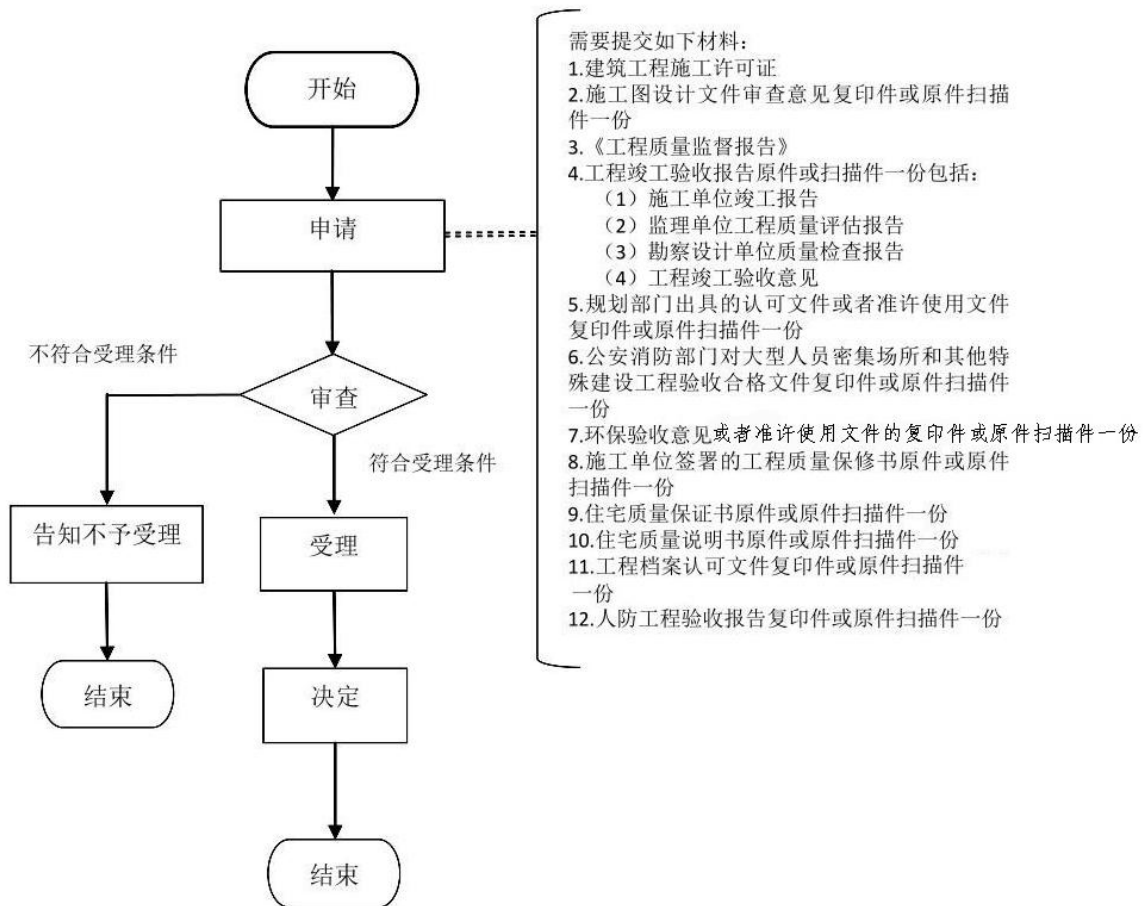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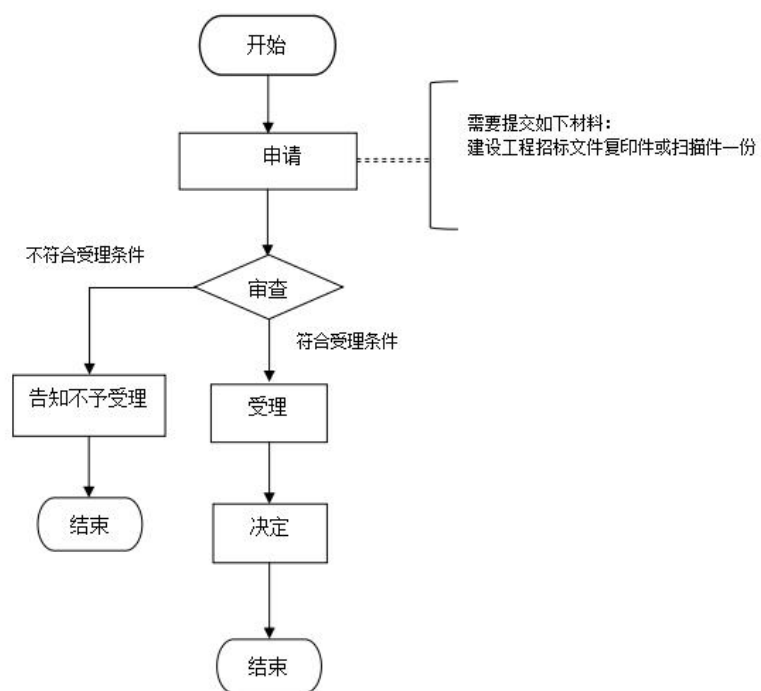
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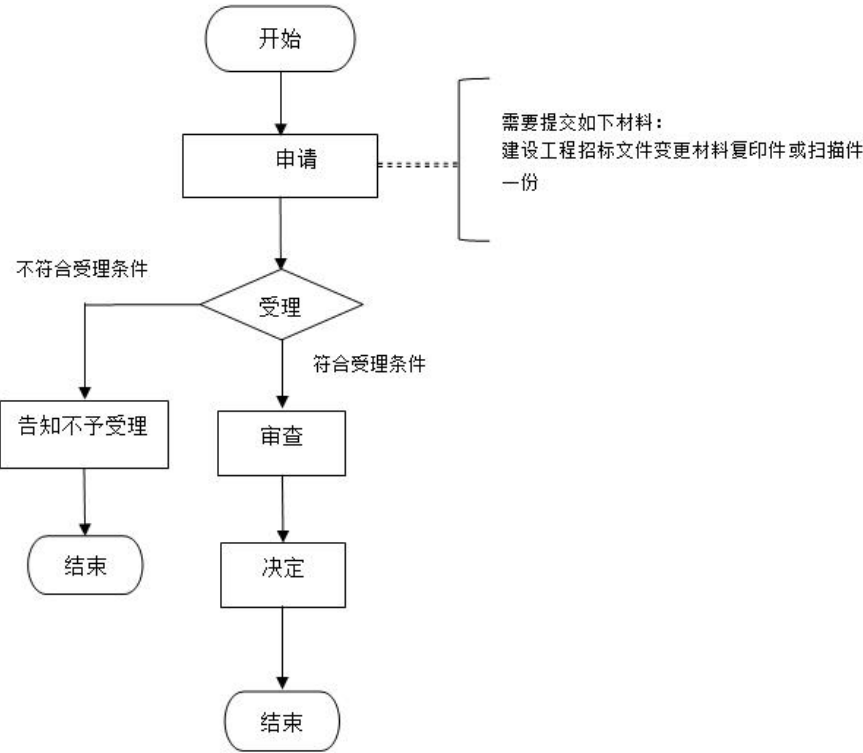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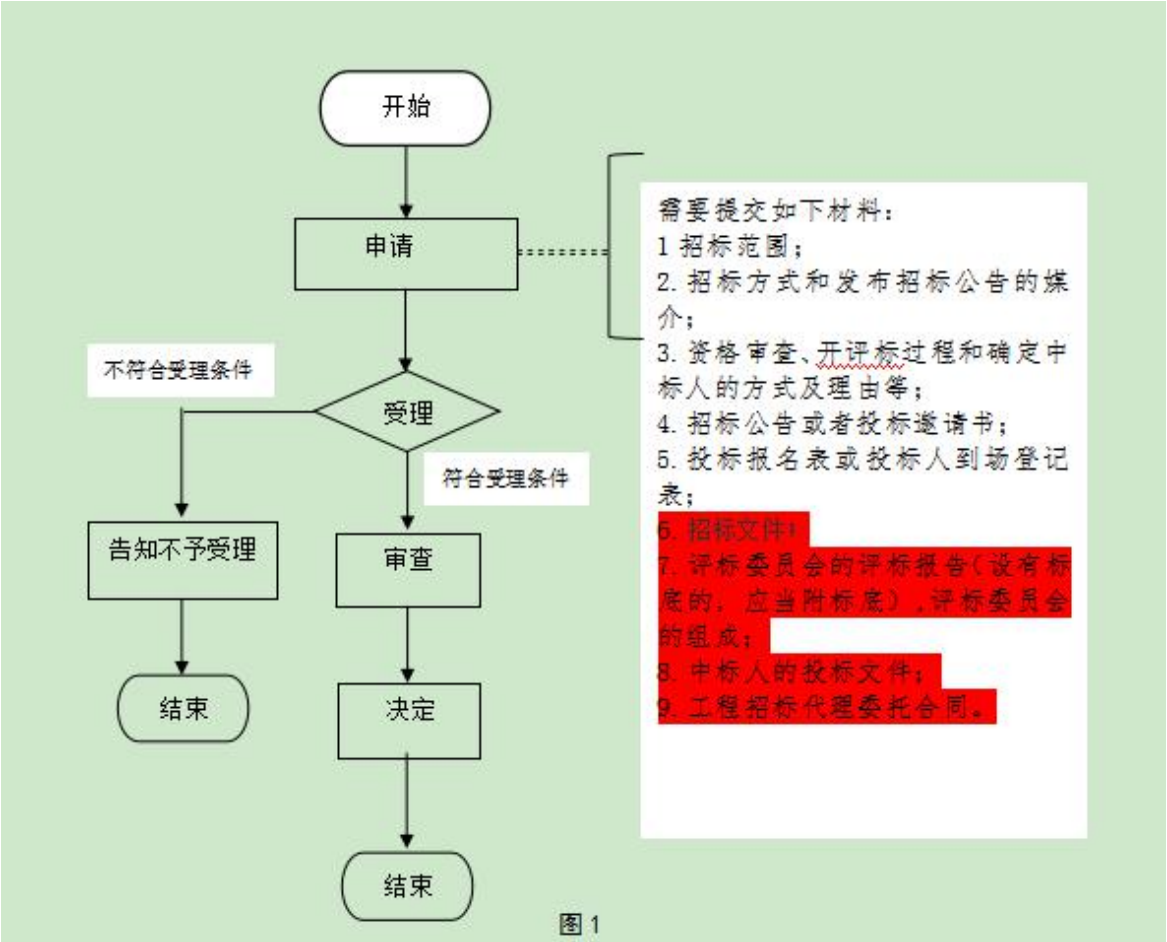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流程图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流程图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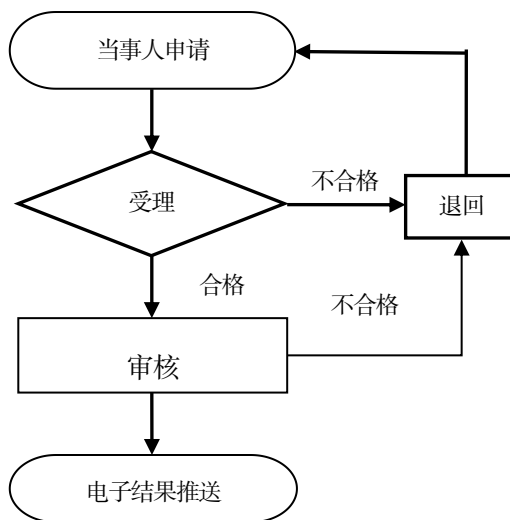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流程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推送给审批。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2 审核。审核人员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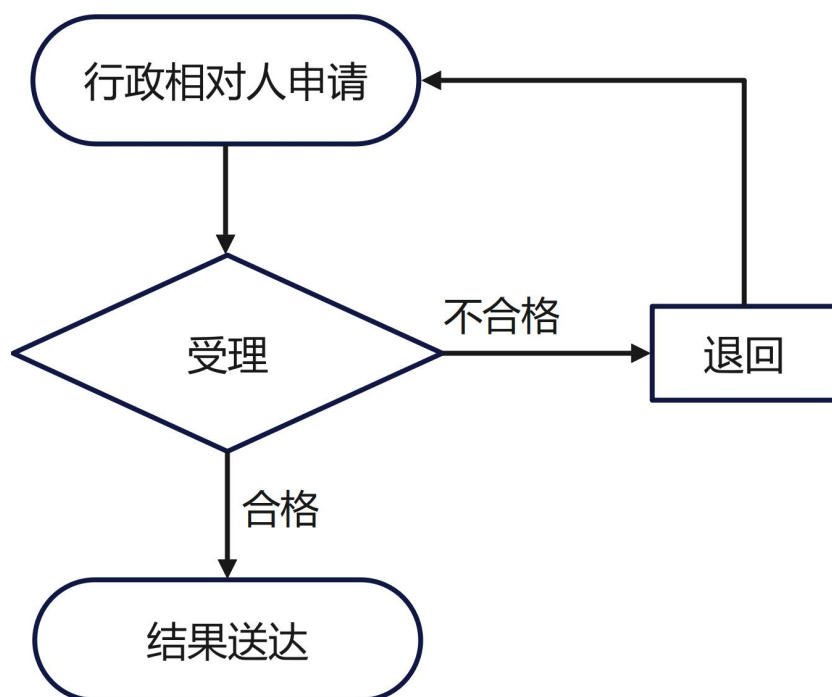
3 送达: 申请人自取或电子结果推送。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对外利用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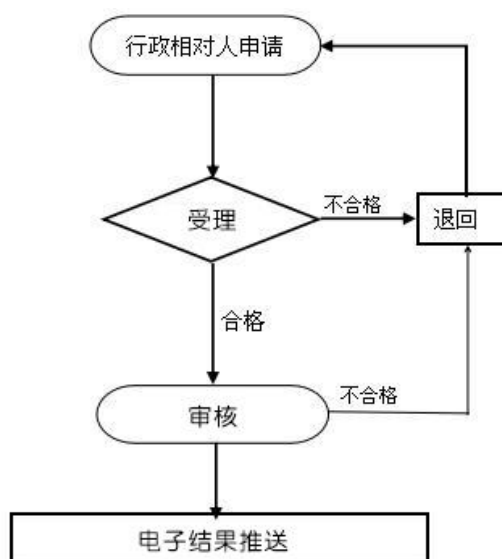
1.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或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2.送达：电子结果推送或自取纸质资料。



房屋测绘成果审核流程

-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 2 审核。后台审批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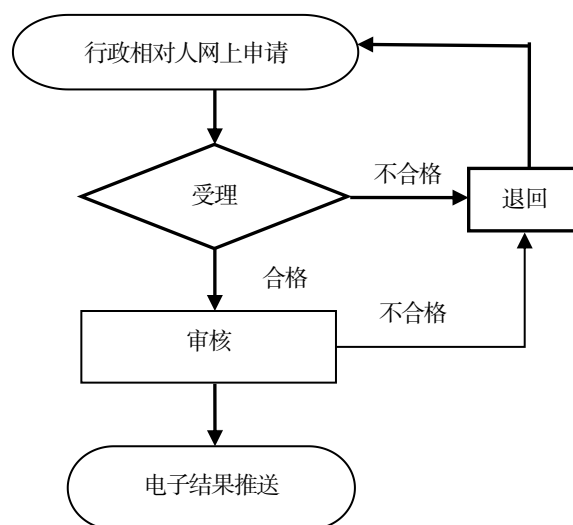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推送给审批。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2 审核。审核人员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 送达：申请人自取或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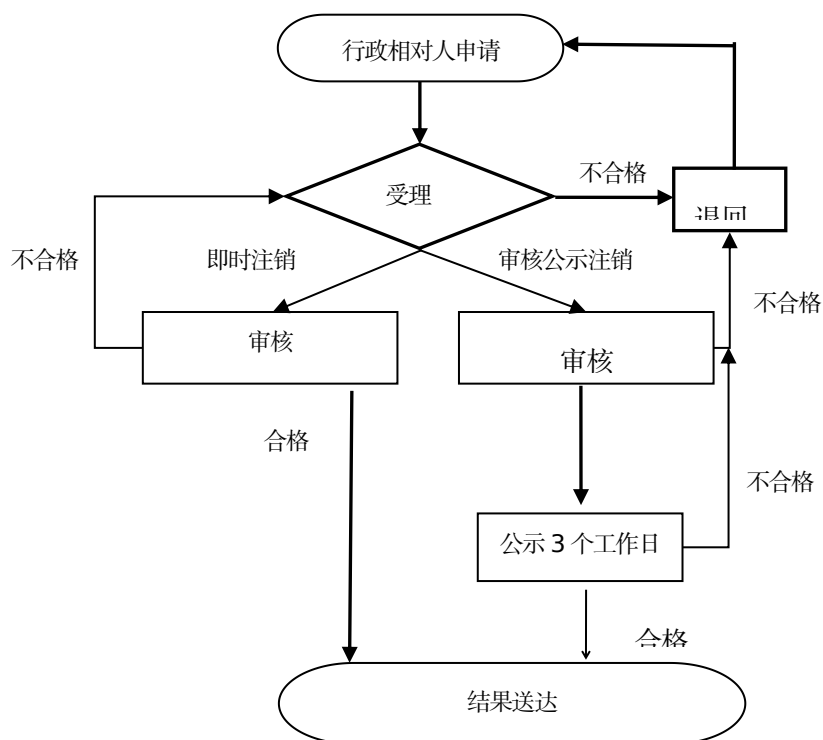


（2）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流程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推送给审批。（需要公示的,公示 3 个工作日）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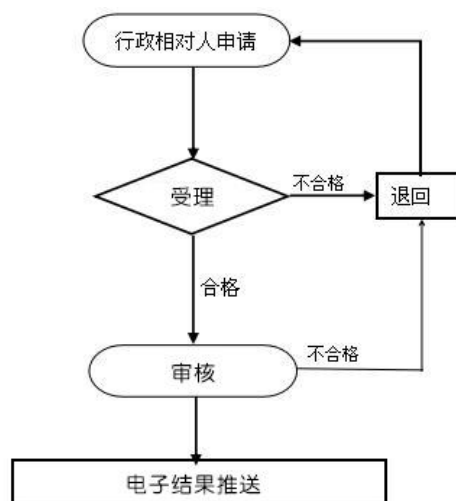
2 审核。审核人员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 送达：申请人自取或电子结果推送。



商品房预售变更售备案、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流程

- 1 受理。1.1 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一楼档案室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 2 审核。后台审批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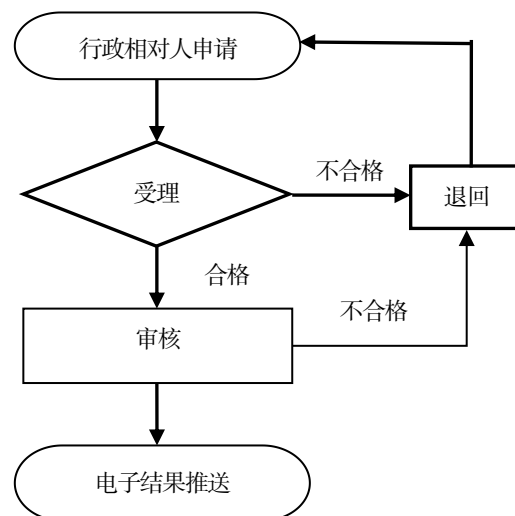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流程

(I)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变更（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推送给审批。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2 审核。审核人员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 送达：申请人自取或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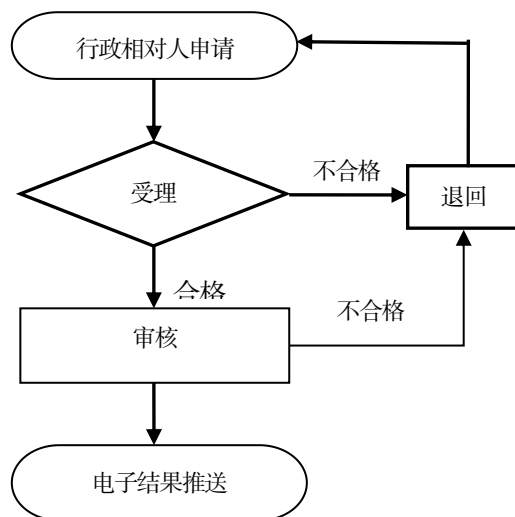


（2）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变更（交易双方自办）：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推送给审批。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2 审核。审核人员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 送达：申请人自取或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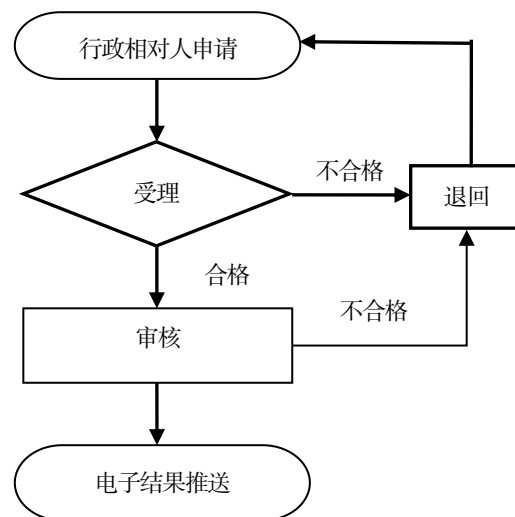


（3）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推送给审批。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2 审核。审核人员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 送达：申请人自取或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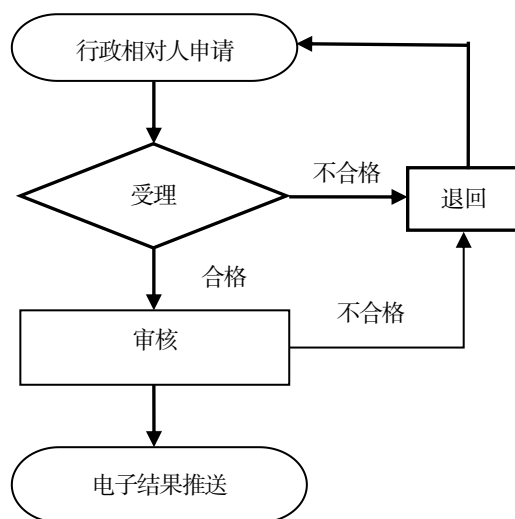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流程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系统推送给审批。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或在回退电子信息时说明回退原因）。

2 审核。审核人员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 送达：申请人自取或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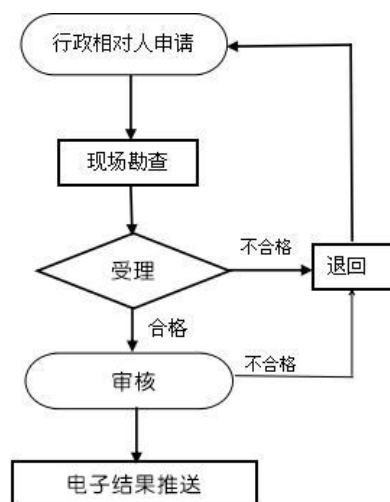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用款计划备案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审核。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提出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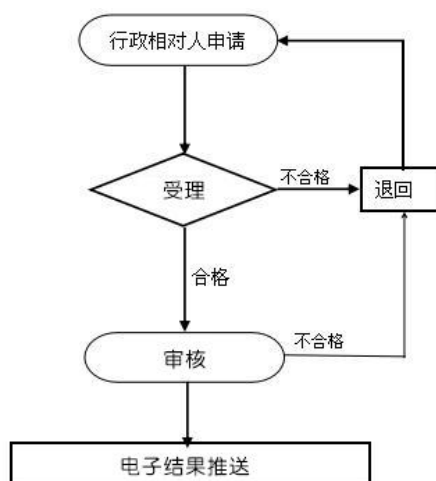


(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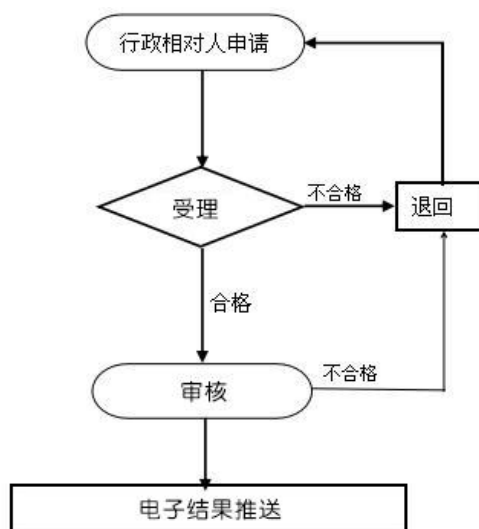


（3）《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变更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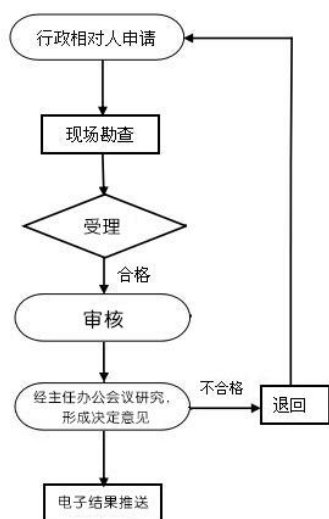
（4）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审核。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提出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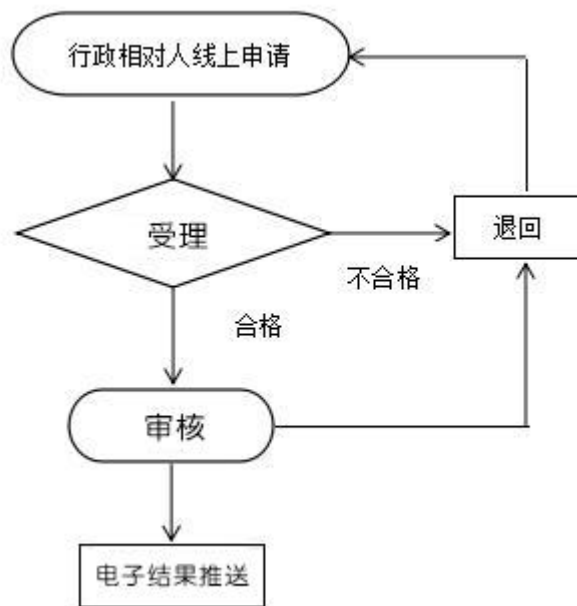
3 决定。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形成审批意见,作出准予拨付决定的,信息推送监管银行拨付资金;作出不予拨付决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4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5) 商品房预售资金退款线上流程图

-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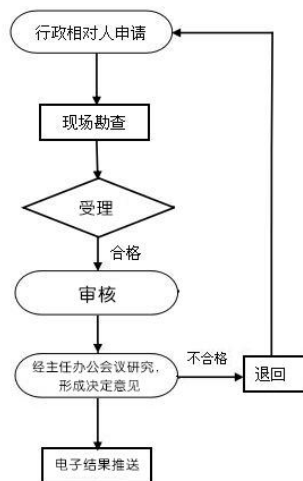
(6)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撤销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提出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3 决定。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形成审批意见,作出准予撤销决定的,信息推送监管银行撤销监管账户;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4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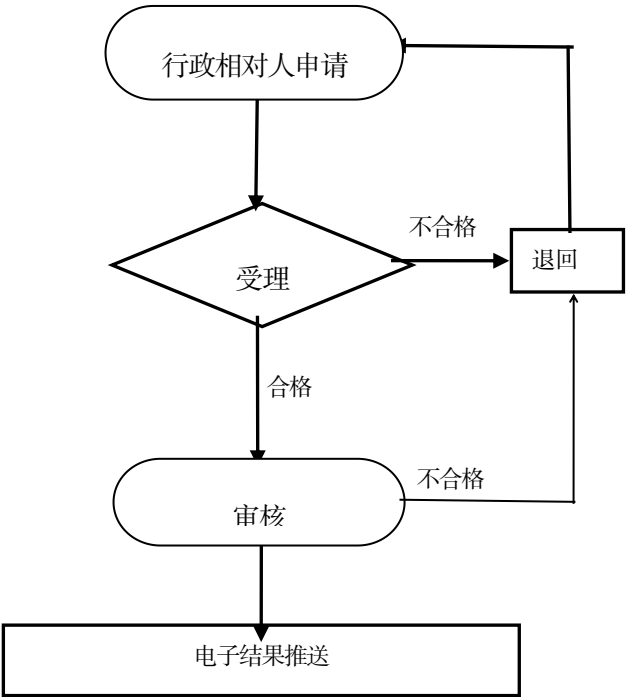
存量房资金监管

(1)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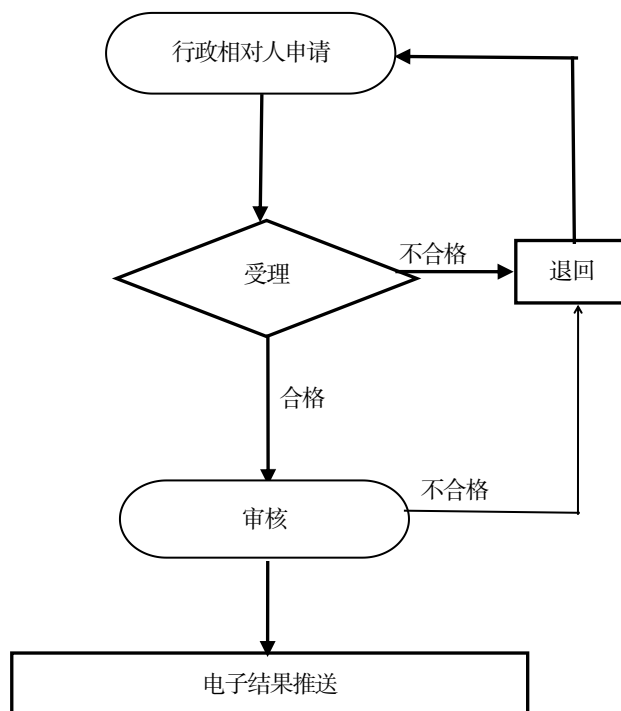


（2）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变更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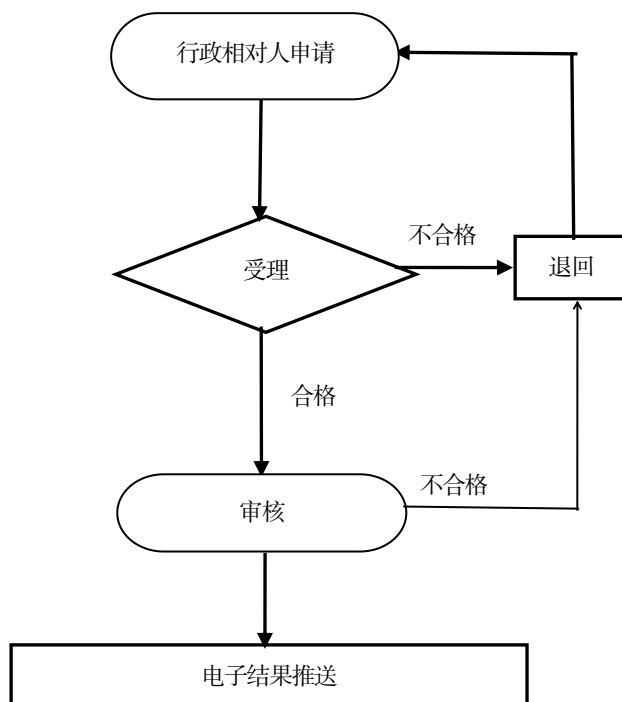


（3）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划转核实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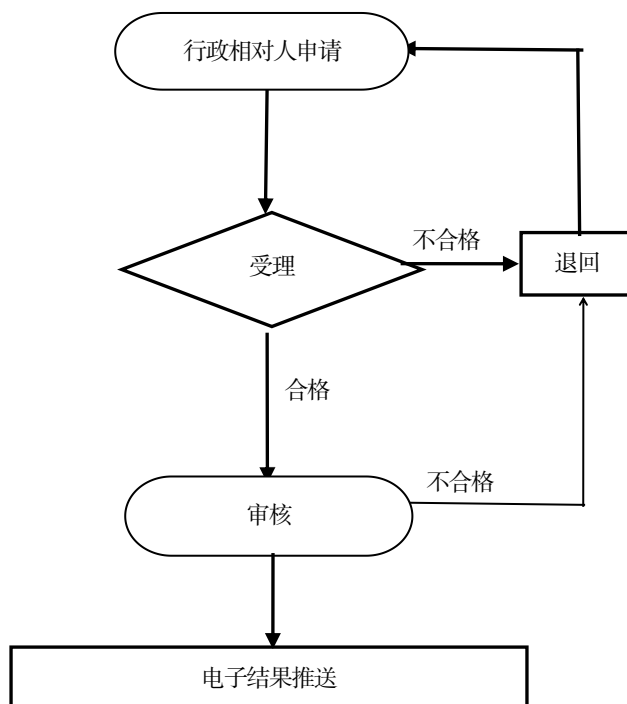


（4）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退款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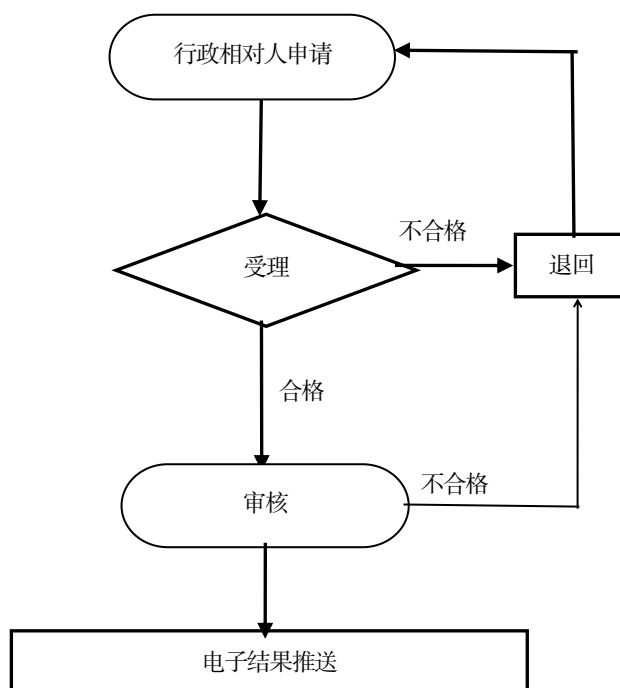


存量房网上交易和结算资金监管协议备案注销流程图

1 受理。1.1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1.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2 会审。审核人员按照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资料审查意见。

3 送达。电子结果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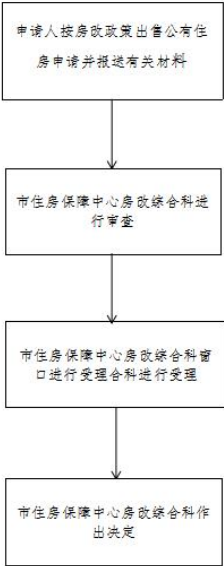
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审批流程图

- 1、申请 申请人提出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 2、受理 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服务科窗口进行受理
- 3、审查 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服务科进行审查
- 4、办结 住房保障中心中心作出决定



房改售房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图

- 1、申请 申请人提出按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 2、受理 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服务科窗口进行受理
- 3、审查 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服务科进行审查
- 4、办结 作出决定



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流程图

- 1、申请 申请人去居住地社区申报
- 2、受理 社区将申请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受理
- 3、审查 街道办事处将申请资料报送区住建局或区房管中心审查
- 4、办结 区住建局或区房管中心将申请资料送达至市住房保障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作出决定

